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王教務長泓仁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林晏伊

甲、報告事項

一、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本校 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設案共有：特殊項目「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一般項目「工學院-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生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公衛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生命科學院-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重點科技學院-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及「重點科技學院-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以上共計 8 單位，經教育部於 111/09/01 核定設立。113 學年度本校無增設單位。

二、推動校學士及院學士制度

(一)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於 112/03/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放寬校學士申請條件，自 03/27 公布施行，並於 04/06 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04/28 回函同意備查。

(二)校學士：

- 1.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校學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於 112/03/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03/27 公布施行。
- 2.03/11-12 參展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04/01 公告 112 學年度校學士申請資訊、04/20 辦理校學士師生座談會、05/11 辦理校學士申請說明會，並於 05/22-06/18 受理 112 學年度校學士申請。

(三)院學士：

- 1.本校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制度已提 111/12/23 教務會議通過，03/11-12 參展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並分別於 04/27、05/19 辦理學生說明會，申請通過之學生將於 112 學年度正式開始修讀。
- 2.醫學院院學士制度業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若通過，學生將於 113 學年度正式開始修讀。

三、探索學分

為鼓勵本校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教務處研擬本校「學生探索學分

實施辦法」，業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若通過，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重點如下：

- (一) 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得申請將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列為探索學分，合計至多六學分。
- (二) 探索學分之採計方式：
 1. 原始成績及格 (或C-以上) 之課程，經學生列為探索學分，學期成績改列通過 (PASS)，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 GPA 計算，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
 2. 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經學生列為探索學分，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 (NO RECORD)。
- (三) 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第一週期間，於本校建置之網頁提出申請。

四、暑期企業探索學習

預計於 111 學年度暑修第二階段開設「暑期企業探索」課程，為共同選修-基本能力課程 (1 學分)，提供大一、大二生企業深度參訪或見習之機會，初步探討職場現況及趨勢，及早規劃未來就業方向。

五、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一) 本校於 107 年 3 月以自辦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第三週期「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機制審查」部分於 107/06/25 通過，「結果審查」部分於 111/12/29 通過，112/02/20 發給各受評單位認定證書，教務處於 112 年 3 月轉發各受評單位。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等 38 單位接受評鑑，各受評單位依規定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

六、教務處主政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業於 112/04/14 校教字第 1120030122 號函暫以教學創新推動計畫 (L3/L6) 之 111 年度核定經費 5 成為基數預核 112 年計畫經費(共計 209,533,790 元)予各學院/各中心 (含校級功能性學院、開授共同基礎科目之教學單位、各專案補助、獎學金等)，使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七、111-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111-2 學期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199 名、碩士生 302 名、博士生 152 名，合計 653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 66 名、碩士生 172 名、博士生 64 名，計 302 名，總計教務處 111-2 學期核定 955 名 (含 116 名英授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依核

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

八、112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1) 112 學年度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 51 名 (含資工系資安組外加 3 名)，錄取共 48 名，逾報到遞補期限後各學系可入學人數共 46 名。

(2) 112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名額 50 名，分發後錄取 47 名，逾報到期限後可入學人數為 44 名。

2. 學士後護理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 30 名，報名考生 99 名，經學士後護理學系書面審查及擇優口試後，提本校 112/05/11 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正取生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3.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國防學士班

(1)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一般生共 350 名，放棄入學資格者共 9 名；原住民外加共錄取 2 名，無人放棄，總計可入學人數共 343 名。

(2)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 (醫牙) 第二階段面試、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國防學士班於 06/05 放榜，各招生管道錄取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 碩、博士班

1.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人數：10,692 人，較 111 學年度 9,854 人增加 838 人。

招生名額：2,674 名。

錄取人數：2,628 名，錄取率 24.58% (111 學年度為 26.93%)。

2.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人數：14,459 人，較 111 學年度 14,533 人減少 74 人。

招生名額：1,812 名 (含甄試缺額流用 84 名)。

錄取人數：1,762 名，錄取率 12.19% (111 學年度為 11.99%)。

3.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 管理學院 EMBA 班

報名人數：591 人、招生名額：164 名、錄取人數：164 名，錄取率 27.75%。

(2) 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人數：1,178 人、招生名額：407 名、錄取人數：398 名，錄取率 34.55%。

(3) 管理學院 GMBA 班

報名人數：95 人、招生名額：31 名、錄取人數：31 名，錄取率 32.63%。

4.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人數：740 人 (另博甄 242 人)，較 111 學年度 773 名 (另博甄 246 人) 減少 37 人。

招生名額：660 名。第一梯次錄取人數：176 名，預計 06/05 公告第二梯次錄取名單。

九、碩、博士出席國際會議

碩、博士生申請科技部經費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12/04/17 止，共計 92 人 (去年同期為 17 人)。

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人數

學士班 509 人、碩士班 747 人、博士班 142 人。

十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退學人數

學士班 84 人、碩士班計 223 人 (逾期未註冊 197 人、修業年限屆滿 26 人)、博士班計 103 人 (逾期未註冊 94 人、修業年限屆滿 9 人、資格考 2 次不及格 0 人)。

十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5.84%，較上學期 4.79%略高；依學院比較，公衛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7.09%，電資學院 4.98%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2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6.36%，5 年級以上學生 2.13%最低；依課程比較，共同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7.57%，通識課程 5.50%最低。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教學諮詢：本學期(111-2)進行 24 件課堂觀察及教學諮詢，包含新進教師 14 案、植圃計畫專案教師 10 案。
2. 教研推廣：06/15 於博雅教學館一樓教室及公共空間辦理教研成果展，將以混成教學、科技輔助、VR 教學、教學的對照實驗、素養培養、跨域實作為交流主題。

(二) 學生學習成效促進

1. 教學助理 (TA) 培訓與遴選：111-2 個別申請加入傑出 TA 遴選共計 21 系所、214 位，141 位通過；5 月下旬召開 111-1 遴選審查會議。
2. 自主學習計畫：111-2 共計 16 組學生團隊入選，於 04/08 期初、05/06 期中學習聚會，進行議題聚焦、進度檢核與組間交流，並邀請文化銀行邵瓊婷創辦人分享如何擴散議題影響力。
3. 國際讀書會計畫：03/04 辦理神戶大學讀書會期末論壇，03/10-12 九州工業大學來訪進行三天之交流活動。
4. 希望計畫：03/18 辦理 112 年度希望入學新生家長會，初步介紹本校資源，共 32 名新生及 33 名家長出席。
5. 研究生精進計畫：04/17-19 由臺科大企管系林孟彥教授主講「E 世代文書處理」，三日晚間共計 263 人次參與；05/18 邀請 Omplexity 系統變革顧問公司葉皇良總經理帶領「你就是人生的 CEO：系統思考掌握全局」工作坊。
6. 暑期企業探索學習：詳如前揭第四項 (p.A2)說明。

(三) 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 學習問卷：為追蹤 110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之生涯確定性變化，執行大二問卷調查。彙整 108-110 學年度學習問卷結果，本校有 27%-51% 學生缺乏「找問題、思考解決方式」的能力。
2. 推動領域專長：辦理 112 學年度領域專長優化計畫徵件，07/28 截止收件；協助教學單位準備 115-1 首次領域專長自評作業。
3. 學習成效評估：「成績與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教學意見調查填答者多屬成績高分組，取得的資料與分析結果有潛藏偏誤。
4. 課程目標撰寫：已彙整各學院課程目標範例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之「教學新知—課程大綱優化」。

十四、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 (1) 臺大 Coursera 課程累計上線 68 門課程；自 103 年至 112 年 4 月，累計逾 142 萬人註冊、58,201 人完課。近期新增 1 門課程 Edible Insects。
 - (2) 臺大開放式課程(NTU OCW)累計上線 258 門，網站瀏覽逾 1,870 萬人次。近期新增「自由主義」、「民法總則(2021)」、「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個體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 of Microeconomics)」(英授)、「財務幸福自我養成計畫」5 門課程。
 - (3) 臺大演講網典藏累計 3,040 場演講、網站累計逾 208 萬瀏覽人次，YouTube 頻道累計逾 1,502 萬觀看次數。
2. 教學資源應用：線上課程學分採計 04/17-05/08 認證考核報名、05/20-28 認證考核；5/24 召開線上課程學分審定委員會。

(二) 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

- (1) 111-1 起 NTU COOL 正式接替 CEIBA 為本校唯一教學平臺，111-2 截至 05/04 計有 5,186 門課程於 NTU COOL 開課。持續協助師生順利地進行新舊平臺轉移，提供文字與影片指引，以及通訊與實體諮詢。
 - (2) 完成影片功能改善，包括在上傳影片時新增提醒，避免人為操作失敗，以及在播放器加入快轉/倒退實體按鈕。
 - (3) 成績管理功能外部工具完成第二版之開發，5 月底上線。內容包括可透過學號、計分項目篩選表格、可在成績冊頁面直接編輯成績，以及可用 excel 檔匯入學期成績，進行手動調分。
 - (4) 依使用者問卷調查結果針對平臺介面進行改善，提升功能包括教師檢視學生資料、進行作業評分設定、取得使用者支援等。
 - (5) 與學生共同開發瀏覽器字幕外掛功能，以期於 COOL 平臺的正式字幕功能上線前，以 Beta 形式上線語音辨識字幕功能，讓使用者初步體驗語音辨識字幕。預計 6 月下旬上線。
- (1) 持續進行影片伺服器與儲存架構更新相關工程，以及影片字幕功能相關設計規劃。
2. 課程自動錄播系統：支援教師於共同、博雅、綜合教學館使用錄播服務，並協助院系建置錄播系統。截至 05/04 已有 140 門課程申請 111-2 之課程錄影服務。
 3. 未來教室：未來教室維護服務合約完成採購後將通知各院系該支援服務方案細節內容。05/29 開放 112-1 未來教室第一輪學期使用申請。
 4. VR 推廣中心：03/17、03/31、04/14 辦理生科系 VR 教案設計工

作坊；04/19 協助趙曉涵老師體育 VR 教案課堂執行；協助余家斌老師籌備生成式 AI+VR 教案設計課；籌備暑期 VR 工作坊。

5. 拍攝器材借用：111-2 共 5 門課程借用。

(三) 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1. 課程拍製訓練：04/24 舉辦「沉浸式 XR 體驗及其互動設計」講座；05/12 舉辦「數位教育資源的 CC 授權及 AI 演算應用 x 數位課程智財標示與實作」工作坊，並將預告開放式課程徵件。
2. 線上課程高中推廣計畫：申請高中共 82 所，已選課 65 校、911 位學生、1,827 人次。05/06 舉辦「多元文化與媒體再現」課程期中線上交流分享會，邀請授課教師李紋霞老師及曾修課的兩位學生(現為高中老師)對談、分享。
3. 嗨教育 YouTube 頻道：發佈「藍翊誠選手專訪」、「ChatGPT 簡介與應用」影片。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學習規劃辦公室學生分享」等 11 部影片。

十五、學習規劃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一) 111 年已完成 506 人次學習規劃會談，112 年至 05/02 已完成 235 人次學習規劃會談。自辦公室成立後截至 05/02 止，共計 802 人次學生完成會談；並媒合 22 場業師諮詢、9 場同儕顧問諮詢。

(二) 推廣活動：

1. 03/11-12 杜鵑花節設攤，計有 1,800 以上人次到訪。
2. 前進課堂宣導：02/21 醫技系、03/06 生理所、03/20 土木系、03/23 人類系、04/10 哲學系、04/26 新生專題、05/01 生科系、05/03 生技系，共辦理 8 場。
3. 04/25 至清大交流辦公室之成立經驗與會談策略。

(三) 03/24 同儕顧問分享會「我修讀校學士雙主修之學習心得」，05/26 業師分享會「踏出資料分析的第一步」。

(四) 與生科院、工學院院學士承辦單位交流執行細節，確認主要聯繫窗口，並於各院學士網頁增設學規網頁友善連結，以利學生有需求時使用服務。

十六、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一)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1 (p.1-4)。

- (二) 理學院數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2 (p.5-7)。
- (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3 (p.8-9)。
- (四)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 (p.10-12)。
- (五)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如附件 5 (p.13)。
- (六) 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6 (p.14)。

十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7 (p15-46)。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 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及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8 (p.47-49), 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 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2/04/11 第 314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 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50-51), 請討論。

說明: 為簡化行政流程, 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取消停修第一科須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之程序。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 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52-56), 請討論。

說明: 為敘明審查單位及流程、開設頻率、設置後之異動程序, 並明訂領域專長自評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等相關審查規定, 以及修正部分用字, 爰修訂本要點第 2、4、5 點。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57-58)，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課程來源及應用，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且於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為「且於線上平臺播放之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課程學分採計學分審定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草案與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12 (p.59-6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強化學術倫理並建立品質管考機制，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撤案，請業務單位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辦法草案部分文字，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三、本案於上次教務會議後修正三處，謹說明如下：
 - (一)增加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二)增加第四條一學生之學位論文遭檢舉時之處理依循(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倫案件處理要點)。
 - (三)加強各條款之說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案第六條經研究生協會會長許冠澤提案刪除，理學院學生會會長王家康附議，經不記名紙本投票表決（主席宣布已發票數 92 票，贊成 20 票，反對 66 票，空白票 6 票。），多數反對，第六條文字維持保留。

附帶決議：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即法案公告施行一年後）將本案法規實施情形提會報告。

備註：因現場投影法規檔案誤置，經請示議事員，宜以書面正式議程草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與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13 (p.63-65)，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規範本校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之組成、職掌及運作等，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撤案，請業務單位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辦法草案部分文字，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三、本案於上次教務會議後增訂第三條第四項，係未列於第三條第三項學院之系所，其學術專長領域歸屬判定之依據，其餘僅作文字修正及加強各條款之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 (p.66-74)，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基本能力課程」名稱更明確且符合課程內涵，擬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另為積極拓展通識之數位素養領域課程，爰擬將原 A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領域，更名為「數學數位與量化分析」。餘作文字酌修。
- 二、本案業經 112/04/27 共同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 (p.75-77)，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課程名稱及相關用語符合現況，爰修正第五條「生理或肢體特別班」課程名稱為「適應體育班」，並修正肢體性障礙用語。
- 二、依法源依據修正第七條款號及法源全名，另修正第八條明訂法規訂修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12/04/27 共同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 (p.78-82)，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第九款，新增「至少就讀五年之正式官方成績單」作為檢附證明。配合延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時間至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修正第七點條文內容。餘作文字酌修。
- 二、本案業經 112/04/19 外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與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17 (p.83-91)、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18 (p.92-99)，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 112/4/7 經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12/4/25 第 31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與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19 (p.100-10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透過研修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 112/3/17 經藥學系系務會議、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 112/4/20 醫學院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 (p.103-109)，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母法法規名稱修改，將「實施要點」修正為「設置準則」。將「於系上公開發表」規定移除以保留彈性作法並調整修畢申請審查的期限。餘作文字酌修。
- 二、本案業經 112/2/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2/3/15 111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規劃書如附件 21 (p.110-14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數學系或理工學院學生修讀，本學程與臺大數學系、師大數學系合作，新增「數理建模組」，並開放臺大系統學生修讀。改制後將分為三組分別招生：「流行病學組」、「蟲媒防治組」及「數理建模組」。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5 日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22 (p.143)，請討論。

說明：訂定碩士中文學位名稱為「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Science i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縮寫為「M.S.」。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變更「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23 (p.144)，請討論。

說明：變更學士中文學位名稱為「跨領域之文學學士」、「跨領域之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縮寫為「B.A.I.」；「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縮寫為「B.S.I.」。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同意修正「跨領域之文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縮寫為「B.A.」、「跨領域之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縮寫為「B.S.」。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案由：變更「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24 (p.145)，請討論。

說明：變更學士中文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Science」，縮寫為「B.S.」；碩士中文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Science」，縮寫為「M.S.」；博士中文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縮寫為「Ph.D.」。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學位名稱變更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25 (p.146)，請討論。

說明：訂定學士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Science」，縮寫為「B.S.」。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連署人：王家康、孫語謙、許冠澤、
鄧禮頡、徐哲瑋、簡旭伸、張聖琳、
張祥雲、丁照棣

案由：教務處應掌握本校研究生之指導教師資訊，若有更動時，各系所應同時副知教務處。

決議：交付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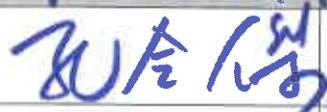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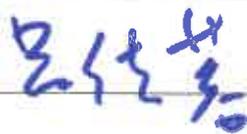
丁、散會：上午 12 點 45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出席表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集思會議中心)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王教務長泓仁	王泓仁	
2.	教務處	姜副教務長至剛	姜至剛	
3.	教務處	陳副教務長林祈	陳林祈	
4.	教務處	蔡副教務長欣穆	蔡欣穆	
5.	醫學院教務分處	何主任奕倫	何奕倫	
6.	學務處	朱學務長士維	朱士維	
7.	研究發展處	吳研發長忠幟	吳忠幟	
8.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袁孝維	第十三案 說明人
9.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陳光華	
10.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	
11.	體育室、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連主任玉輝	連玉輝	第七案 說明人
12.	師資培育中心、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主任桂書	董桂書	
13.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蔡主任政安	蔡政安	
14.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信甫		
15.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董主任致韡		請假.
16.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丁主任照棟	丁照棟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7.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亮宇		
18.	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聖琳		第十四案 說明人
19.	進修推廣學院	謝院長明慧		
20.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孔主任令傑		
21.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謝主任煜偉		
22.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何主任佳安		
23.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24.	中國文學系、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劉主任正忠		
25.	外國語文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明蒼	李以平代 	請假 高維泓老師 代理
26.	歷史學系	李主任文良	林程宜代 	
27.	哲學系	林主任明照		請假 陳宜君助教 代理
28.	人類學系	陳主任瑪玲		
29.	圖書資訊學系	張主任郁蔚		第十一案 說明人
30.	日本語文學系	林主任慧君		
31.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玫		
32.	藝術史研究所	盧所長慧紋		
33.	語言學研究所	呂所長佳蓉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4.	音樂學研究所	陳代理所長人彥	陳人彥	
35.	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所長文薰	張文薰	
36.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吳俊傑	
37.	數學系、應數所	余主任正道		
38.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棟	張寶棟	
39.	化學系	陳主任振中	陳振中	
40.	地質科學系、地球系統科 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 學程	劉主任雅瑄	劉雅瑄	劉雅瑄
41.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42.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黃主任誌川	黃誌川	
43.	大氣科學系	游主任政谷	林明昌	
44.	海洋研究所	謝所長志豪	謝志豪	
45.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丘所長政民	丘政民	
46.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 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簡主任旭伸	簡旭伸	
47.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宏達	陳如(代)	
48.	政治學系	張主任登及	張登及	
49.	經濟學系	王主任道一	王道一	
50.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51.	社會工作學系	吳主任慧菁	吳慧菁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52.	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所長靜怡		
53.	新聞研究所	洪所長貞玲	林錦屏代	
54.	公共事務研究所	王所長宏文	王宏文	
55.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倪衍玄	第九案 說明人
56.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蔡守琳	
57.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楊煜華代	
58.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李所長明學	李明學	
59.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李宗玄	
60.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61.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泰元	李欣瑛	
62.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63.	法醫學研究所	翁所長德怡		
64.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 研究所	陳所長慧玲		
65.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66.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院長麗娟	沈麗娟	第十案 說明人
67.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俞主任松良		
68.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羅美芳代	
69.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高碧霞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70.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王淑芬代	
71.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薛漪平	
72.	臨床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周所長祖述		
73.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張所長博鈞		
74.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劉秉慧	
75.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李貞代	
76.	免疫學研究所	徐所長立中	李湘齡代	
77.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世榮	張欣新代	
78.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李翊吟代	
79.	腫瘤醫學研究所	葉所長坤輝	歐大偉代	
80.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張心怡代	
81.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王所長培育	李曉雲代	
82.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駱所長遠		
83.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84.	工學院	江茂雄院長	江茂雄	
85.	土木工程學系	葛主任宇甯		
86.	機械工程學系	林主任沛群	楊龍代	
87.	化學工程學系、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廖主任英志	廖英志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8.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丁主任肇隆	丁肇隆	
8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蔡主任豐羽	蔡豐羽	
90.	醫學工程學系	呂主任東武	呂東武	
91.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席所長行正	席行正	
92.	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所長國慶	陳國慶	
93.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所長良治	張祥雲	請假 張祥雲小姐 代理
94.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洪一薰	
95.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鄭所長如忠	鄭如忠	
96.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9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98.	農藝學系	劉主任力瑜	劉力瑜	
99.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余主任化龍	余化龍	
100.	農業化學系	許主任正一	許正一	
101.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湯龍		
102.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主任億乘	陳億乘	
103.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丁主任宗蘇		
104.	農業經濟學系	張主任宏浩		
105.	園藝暨景觀學系	葉主任德銘	葉德銘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6.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生命科學院跨 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 博士學位學程	張院長芳嘉		
107.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學系	黃主任麗君	黃麗君	
108.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廖主任國基	廖國基	
109.	昆蟲學系	許主任如君	許如君	
110.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11.	生物科技研究所	林所長劭品	林劭品	
112.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林所長中天	林中天	
113.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 所	鄭所長鄭謙仁	鄭謙仁	
114.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115.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胡星陽	
116.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陸主任洛	陸洛	
117.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8.	財務金融學系	王主任衍智		
119.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20.	資訊管理學系	陳主任建錦	陳建錦	
121.	公共衛生學院	鄭院長守夏	鄭守夏	
122.	公共衛生學系	郭主任柏秀	郭柏秀	
123.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鄭所長雅文	鄭雅文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24.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吳雲竹代	
125.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書森	張書森	
126.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吳章甫	
127.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耀輝	趙芷瑩代	
128.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林先和	
129.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陳家揚	
130.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張耀文	
131.	電機工程學系	李主任建模	李建模	
132.	資訊工程學系	洪主任士灝	洪士灝	
133.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育任	陳奕君代	請假 陳奕君副所 長代理
134.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錫增		
135.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江所長介宏	江介宏	
136.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鄭所長卜壬	鄭卜壬	
137.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林所長致廷	林致廷	
138.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謝主任宏昀		
139.	法律學院、法律系	王院長皇玉	王皇玉	
140.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吳所長吳從周	吳從周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41.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142.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143.	生化科技學系	李主任昆達	李昆達	
144.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秋萍	鄭秋萍	
145.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胡哲明	
146.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韓玉山	
147.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所長宏源		
148.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關院長志達	邱雅萍代	請假 邱雅萍主任 代理
149.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黃俊郎	
150.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	吳主任肇欣		
151.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邱主任雅萍	邱雅萍	
152.	學生會長	孫同學語謙	孫語謙	
153.	學代會議長	陳同學建穎		
154.	研究生協會會長	許同學冠澤	許冠澤	
155.	文學院學生代表	吳同學雨靜		
156.	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同學家康	王家康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7.	社科院學生代表	許同學瑜捷		
158.	醫學院學生代表	戴同學挺宇		
159.	工學院學生代表	徐同學哲璋	徐哲璋 柯至家	
160.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柯同學至家		
161.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柯同學宥圻		
162.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鄧同學禮頡	鄧禮頡	
163.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熊同學宗恬		
164.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許同學歆		
165.	生科院學生代表	林同學伽定		請假
166.	進修推廣學院 學生代表	翁同學子玉		

編號	列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創新設計學院	陳院長炳宇	施佩芬(代)	
2.	國際學院	袁院長孝維	袁孝維	兼任國際長
3.	外國語文學系	李助教欣平	李欣平	第八案 說明人員
4.	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 大學傳染 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方執行秘書啓泰	方啓泰 施惟星	第十二案 說明人員
5.	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 士學位學程學位	劉主任嘉睿		第十七案 說明人員
6.	政治學系	蕭同學喬尹	蕭喬尹	專題分享
7.	心理學系	李同學冠郁	李冠郁	專題分享
8.	教務處	吳專門委員義華	張長明 李宏本	吳義華(續上)
9.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10.	招生辦公室	張主任良鵬		
11.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12.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13.	資訊組	張副組長嘉欣	張嘉欣	
14.	教學發展中心	符副主任碧真	符碧真	
15.	數位學習中心	孔副主任令傑	孔令傑	
16.	教學發展中心 規劃研究組	石副組長美倫	石美倫	
17.	教學發展中心 規劃研究組	李資深專員冠穎		

編號	列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8.	教學發展中心 規劃研究組	宋助理黛薇	宋黛薇	
19.	共同教育中心	劉副主任文清	劉文清	
20.	共同教育中心	康秘書美華	康美華	
21.	寫作教學中心	陳代理主任巧玲	陳巧玲	
22.	校園安全中心	蔡主任沛學		
23.	議事員	羅老師傳賢		
24.	議事員	劉老師有恆		
25.	秘書室 媒體公關中心	林毅璋經理	林毅璋	
26.	教務處研教組	游文文編審	游文文	
27.	教務處	林經理紅汝	林紅汝	
28.	教務處	陳編審虹升	陳虹升	
29.	教務處	呂組員思璇	呂思璇	
30.	教務處	林行政組員晏伊	林晏伊	
31.	教務處	張計畫助理明傑	張明傑	
32.	教務處	阮計畫助理沛嘉	阮沛嘉	
33.	教務處	謝計畫助理穎儀	謝穎儀	
34.				
35.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2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年5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核備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0月16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5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08月10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3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5月28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15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06月18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7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09月28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03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07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應儘早參加資格考考試，各組學生應於第四章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項目及報名考試方式於下列條文中訂定之。屆時未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與學分；
2. 通過資格考試；
3.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預醫組學生。

第三章 資格考試考核

第四條 本所各組考試規定如下，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每項考試可報考2次，2次考試皆不及格，則依學校規定，以「退學」論。

第六條 資格考及格分數皆以B-(70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七條 結果公佈

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由所長具函，於開學當週前通知與試者，以便在加退選截止前能依考試結果決定選課內容。

第四章 各組考試相關規定

一、流行病學組：

1.考試方式:筆試、口試。

(1)筆試:「流行病學研究設計與數量方法」,內容包含研究設計、分析解釋及相關之統計方法,出題教師也不限於相關授課教師。

(2)口試: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計畫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計畫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計畫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

2.報考條件:

(1)筆試: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專題討論除外),如未修畢者,請於報名前先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2)口試:筆試通過之後才能申請考口試。

3.申請時限:

(1)筆試: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預訂,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向流預所所辦報名,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

(2)口試: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4/30或10/31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考試時間:

(1)筆試:開學前2-3週。

(2)口試:6月及12月。

5.考完時限:資格考筆試與口試需於博班生入學起第三學年內完成(不含休學)。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

二、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1.考試方式:口試。

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計畫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計畫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計畫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

2.報考條件:博士班「數理統計」必修課程通過後,才能提出資格考口試申請。

3.申請時限: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4/30或10/31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考試時間:6月及12月。

5.考完時限:

(1)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必須舉行至少一次資格考口試。

(2)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必須通過資格考口試。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由3人組成,名單原則以所內專、兼任、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

三、預防醫學組：

1.考試方式:筆試、虛擬計畫書口試。

(1)筆試:「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不限本所教師出題。

(2)虛擬計畫書口試:筆試通過後向所辦拿一個虛擬題目,題目由命題委員會提供,學生未來的研究可與此相關或不相關。命題委員會原則以所內專、兼任、合聘老師為主並由

所長決定名單。格式範本請參考科技部。

2.報考條件: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高等預防醫學理論；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二及主要專門領域至少需選修兩門課程。

博士生尚需補修完成本組碩士班必修學分（含流行病學原理、應用生物統計學或廣義線性模式(二擇一)、預防醫學實務討論、預防醫學導論），才可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3.申請時限:

(1)筆試: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預訂，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向流預所所辦報名，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

(2)虛擬計畫書口試:虛擬計畫書必須於4/30或10/31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考試時間:

(1)筆試:開學前2-3週。

(2)虛擬計畫書口試:6月及12月。

5.考完時限:入學起第四學年內(不含休學)。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由3人組成，名單原則以所內專、兼任、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

7.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長審核備查。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四、全球衛生組：

1.考試科目

(1)指定科目：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

命題原則如下：

a.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必答，佔50%)。

b.領域別的題目(選答，佔50%)：

-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

-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

(2)自選科目：

依考生專長可選考下列二者之一：

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

2.報考條件:學生修過必修課後，始得提出資格考筆試。

第八條本辦法適用112學年起入學學生。

第九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四、五、七點
 刪除第一點第三項、第三點第三、四、五項
 新增第三點第四、五項

111.0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修課規定

(一) 畢業學分數

身份別	學分數	修課說明
考試入學生	十八學分	應修本系研究所、本校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設課程(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選讀博士生	三十學分	

(二) 必修科目

博士論文。

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年內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最遲在第二學年初註冊時繳交。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按學校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非本系專任教師，須兩年內受聘於本系所之兼任教師，並同時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其他情形須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三、資格考規定

(一) 博士班資格考分為一般資格考、專業資格考與英文領域。

(二) 一般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考試每年舉辦兩次，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考試科目如下(共二科)，考試範圍、內容及參考書目另訂之。(一〇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必考科目	實分析
選考科目七擇一	偏微分方程、代數、幾何與拓樸、機率論、離散數學、數值方法、統計

(三) 專業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專業資格考時限在必要時得延長一

年，但須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專業資格考以口試方式辦理。考試內容由考生與指導教授指定為擬研究之課題及其相關背景知識；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組織；並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由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舉辦考試。

(四) 英文領域應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1. 入學後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新托福八十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六級（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5)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級（含）以上。

(6)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7) 多益八百八十分（含）以上。

2.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五) 博士班資格考未在上述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第一點修課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及專題演講規定。

(二) 通過第三點之資格考規定。

五、學位考試規定

(一)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資格考之各項規定。

(二)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三)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四) 論文考試分為兩部份，前半部應安排為系上之專題演講並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委員出席。

(五) 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的博士生新生起，於申請博士學位證書前需至少有

一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論文：

1. 發表(含已接受)於 SCI 期刊。
2. 發表(含已接受)於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認可的期刊。
3. 送外審後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六、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擔任兩個學期(含)以上之本系專業課程教學助理。

七、本修業規定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 91.03.18 課程委員、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
- 91.03.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0.0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93.10.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4.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04.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3.11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03.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4.06、05.05 及 05.26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06.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0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0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8.1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0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2.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0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07 及 12.30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01.06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103.09.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10.07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105.03.21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03.22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四、五、七點
刪除第一點第三項、第三點第三、四、五項
新增第三點第四、五項
- 111.0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6.03.22 系務會議通過

98.05.0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5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1 系務會議通過

11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12.03.28 系務會議通過

○○○. ○○. ○○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下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下稱本資格考)。

第三條 本資格考之考試科目詳見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表(附件一)，由博士班研究生選擇二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第四條 本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本系於受理本資格考申請後，由系主任聘請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六個學期內(包含休學期間)通過本資格考，否則應予退學。
本資格考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考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應試即可，不得更改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本資格考。

第六條 雙聯學位生亦適用本辦法。但雙聯學位生所屬學校與本校或本系另有協議者，從該協議辦理。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二款條件者，得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111.03.29

勢流理論
水下聲學
船舶海洋結構學
高等材料力學
複合材料力學
基本聲學
高等工程數學特論
電子電路
電磁學
自動控制
信號與系統
電子電路設計
近代物理
基礎光學
機器人學
演算法
資料庫系統
平行計算
數學建模與解析方法
電聲學導論
機率與統計
數位影像處理
腐蝕與防治
波浪力學
近岸海洋傳輸過程
阻力與推進
熱力學
有限體積法於計算流體力學與熱傳學之
應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辦法

110.10.2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增訂第 7 條第 5 款

111.04.07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原第 1 至 9 條為第 2 至 10 條及增訂第 1 條

111.04.07 系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

112.4.13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原第 2 條第 1 款、酌修整體文字及於法規名稱新增學院名稱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經濟學系（下稱本系）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必修計量課程與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之成績要求及學門論文一篇，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必考科目：「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二科。前者考試範圍為「個體經濟理論一 A」、「個體經濟理論一 B」、「個體經濟理論二 A」及「個體經濟理論二 B」；後者考試範圍為「總體經濟理論一 A」及「總體經濟理論一 B」。

二、必修計量課程之成績要求：一一〇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畢「計量經濟理論一」及「計量經濟理論二」並均取得 A- 以上成績；一一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計量經濟理論一 A」、「計量經濟理論一 B」、「計量經濟理論二 A」、「計量經濟理論二 B」並均取得 A- 以上成績。

三、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之成績要求：選修本系研究所學門分類表中「總體與貨幣學門」之任一門課程，並取得 A- 以上之成績。

四、學門論文一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並取得 A- 以上之成績，否則予以退學。但休學者如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前，本系並無舉行資格考試，得延至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如本系未開設必修計量課程或必選總體貨幣課程，則未開課之科目得延至入學後第六學期註冊前取得 A- 以上之成績。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第六學期

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並取得 A-以上之成績，否則予以退學。但休學者如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本系並無舉行資格考試，得延至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六學期註冊前，如本系未開設必修計量課程或必選總體貨幣課程，則未開課之科目得延至入學後第七學期註冊前取得 A-以上之成績。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得參加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但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課程並取得該科學分。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學門論文審核，始得進行第五年之註冊。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考科目資格考試之時間為每年七月及八月，命題老師應為開設本系博士班必修「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課程之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命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考科目資格考試之成績，以平均達 B-(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每年八月之資格考試結束後，由本系系主任召開會議，與各科出題老師討論通過資格考試之名單。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由本系公告於本系網頁及系公告欄。資格考試結果應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且二科必考科目之結果應同時公告。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應選定學門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三條第五項所定期限內，於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及另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 B-(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三條第五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

本系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修課準則第十二點所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相同。

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下列各款要求，方能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通過二科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

- (二)達到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之成績要求；
- (三)通過一篇學門論文審核；
- (四)修畢應修學分；
- (五)至少曾擔任研究所必修課助教二學期。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第七條 透過本校博士班招生管道入學之在職博士生，除下列特別規定(相較於一般生)外，比照一般生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 必考資格考通過之年限：延長一年。
- 二、 修畢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修總體課程並取得規定成績之年限：延長二年。
- 三、 通過學門論文審查之年限：延長一年。
- 四、 專題討論之修課規範，另於本校「各系所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查詢」中註明。
- 五、 如其全職工作與研究所必修課時間衝突，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得以擔任其他含有實習課之課程助教二學期代替。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但前條第五款規定，適用於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86.01.1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86.03.20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至3、5至7條及增訂第4條及附註
- 87.0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至8條及附註
- 92.06.12 系務會議通過廢止，本辦法併入研究生修課準則
- 96.05.09 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 96.10.11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 98.06.1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 99.01.08 教務會議通過
- 99.03.25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99.06.11 教務會議通過
- 100.03.31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 100.06.10 教務會議通過
- 102.06.20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102.12.26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 103.06.06 教務會議通過
- 104.05.14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至3條、5、6條
- 104.06.05 教務會議通過
- 105.01.12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6至8條
- 106.06.09 教務會議通過

93.02.16 昆蟲學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06.09 昆蟲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98.07.08 昆蟲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03.30 昆蟲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3.29 昆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06.14 昆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2.28 昆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3.17 昆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務處「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制定。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採進度報告及筆試方式合併舉行，每學期辦理一次。研究生須於在學二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進度報告；在學三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

第三條 資格考核申請期限：自臺大行事曆公告之學期開始日後一個月內。

第四條 進度報告辦法：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進度報告。進度報告統一於當上課結束前一星期舉行。由系務會議指派三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除外)。第一次進度報告若不及格，需於在學 2 年內通過，否則，應令退學。

第五條 筆試辦法：

研究生進度報告通過，經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參加筆試。筆試時間：於學期中考開始前一星期舉行一次，不及格者於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星期再舉行一次。由指導教授協同指導委員會成員選定二科，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每科聘請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共同命題與閱卷。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再試，惟以一次為限，只考未通過之科目，出題老師為原出題老師再另加一位校外老師出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由指導委員會指定重修科目並於在學一年內修習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未達標準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報校教務處登錄筆試成績於其成績表。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八條 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於學位考試前，應有本系主辦之公開演講及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中(或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目錄)。註：依農學院89.4.10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及89.4.28本系所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增列。適用於8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含)在學者。

第十條 由指導教授召集三至五人組成指導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主要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合聘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兼任、客座教師；若不止一人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才可提出資格考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0.10.13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26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所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修畢本所必修科目，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 學生入學第三學年(不含休學)結束前必須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舉行筆試。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延期考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交由所開會決定，通過後始得延期。
- 四、 資格考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階段。筆試科目為「分子生物學」，由所內老師共同命題，七十分以上訂為通過，未通過者可再接受第二次筆試，以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口試須於通過筆試該學期內舉行，由學生擬訂一個非其研究主題的新題目，呈現該題目之目的、方法以及參考出處。
- 五、 口試委員組成：每年由所務會議推舉一位所內老師擔任召集人，組成三或五人之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據計畫內容邀請至少一位所內教師（不含論文指導教授）及至少一位所外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
- 六、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系所組別：醫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備註六、其他：增加文字 1.服務學習甲、乙必修(其中一門須為服務學習甲)。服務學習甲、乙不開放外系選修。 <u>服務學習甲須為本系開設之課程，外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乙須於選課初選前送課程委員會認定後，方得選課。</u>				■適用_112_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MGT1001 700 10401	會計學原理上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GT1002 700 10402	會計學原理下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IB2013 704 28100	商事法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MGT1003 700 101A1	會計學甲一上	3	□ 改為選修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MGT1004 700 101A2	會計學甲一下	3	□ 改為選修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IB2002 704 12000	管理資訊系統導論		■ 改為選修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GT1003 700 101A1	會計學甲一上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GT1001 70010401	會計學原理上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GT1004 700 101A2	會計學甲一下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GT1002 70010402	會計學原理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1 年級課程備註： 自 112 學年度起，「會計學甲一上」得以「會計學原理上」；「會計學甲一下」得以「會計學原理下」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三	AniSci3000 606 32200	家禽學	3	由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四	AniSci3043 606 37100	乳品學	2	由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四	AniSci3044 606 37200	乳品學實習	1	由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四	Md&ph5075 420 U4900	分子生物學	3	由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AniSci3047 606 34000	牧場實務技術一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AniSci3048 606 34010	牧場實務技術二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AniSci3049 606 34020	牧場實務技術三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AniSci3028 606 63050	動物內分泌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AniSci4010 606 64090	發育生物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AniSci3014 606 34200	乳牛學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AniSci3016 606 34400	豬學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AniSci3002 606 32300	家禽學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AniSci6008 606 64170	伴侶動物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Acc1003 702 10111	會計學甲一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cc1004 702 10112	會計學甲一下	3		
刪除	1	Acc1005 702 10211	會計學一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cc1006 702 10212	會計學一下	3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BICD2051 610 20600	社群行銷傳播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1	BICD1012 610 14600	傳播學	3	由 <u>2</u> 年級 <u>1</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1</u> 年級 <u>1</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1	BICD2024 610 49770	行銷學	3	由 <u>2</u> 年級 <u>1</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1</u> 年級 <u>2</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BICD3029 610 39910	消費者行為	3	由 <u>3</u> 年級 <u>2</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2</u> 年級 <u>2</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BICD1021 610 19110	媒介概論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5076 630 U1190	農業品牌與產業六級化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5003 630 U1770	行銷研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3030 610 39920	整合行銷傳播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3043 610 39110	數位行銷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1017 610 15120	媒體寫作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3032 610 35000	應用攝影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2038 610 23060	視覺傳播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3052 610 35010	全球農糧網絡視覺化分析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2048 610 28000	食農教育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2025 610 49780	人口與發展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3054 610 35030	永續社會發展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CBA5058 600 U0580	創新創業實踐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5056 610 U1520	社區資源調查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34	BICD3053 610 35020	農村文化行動研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ICD7152 630 M8100	農業發展與傳播研究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農學院生傳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ICD7191 630 M0100	農業傳播與發展理論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ICD7152 630 M8100	農業發展與傳播研究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農學院生傳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ICD8037 630 D0100	農業傳播與發展理論	3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調整備註欄位六、其他第 3 項：學生必選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至少 21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Chem1009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hem1010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LS1007 B01 101B1	普通生物學乙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I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4006 201 49820	微積分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ST1006 B02 11010	食品營養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LS1008 B01 101B2	普通生物學乙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hem2020 203 22299	有機化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hem2035 203 225B0	有機化學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BA5051 600 U0510	微生物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FN1001 615 10010	生物科技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u>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T3014 B02 301B1	生物化學乙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3</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AGEC2001 607 20011	統計學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3</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OD5314 641U3220	食品加工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3</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T3015 B02 301B2	生物化學乙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3</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CBA5001 600 U0010	臺灣農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3</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Agron2001 601 20000	遺傳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3</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rog5074 P05 U2020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4</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FN3001 615 30010	專題討論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4</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FN3003 615 30020	專題研究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4</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BFN4001 615 40010	專題討論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BFN4002 615 40020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p>選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之一般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必須為英語授課課程。 2. 服務學習甲、服務學習乙須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p>通識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5 學年度起，凡在學及新入學學生，通識應修習 15 學分。 2. 修習院系指定領域 3 個，每個各 1 門課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不受指定領域限制。惟若所修習課程為畢業學系所開授，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仍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3. 大學國文可與通識 A1「文學與藝術」、A2「歷史思維」、A3「世界文明」，以及 A4「哲學與道德思考」等 4 個領域中的任一領域相互充抵，至多 3 學分。 4. 可修習「基本能力課程」以充抵通識學分，至多 6 學分。 5. 可將他系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公布之專業基礎科目，採計為通識學分。惟若為畢業學系所開授，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仍不得計入通識學分。 6. 自 105 學年度起，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合計 24 學分（包括通識由原 18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以及大學國文與通識 A1~A4 領域相互充抵的 3 學分，總計核減 6 學分），在畢業時學生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不調降之前提下，由共通課程所核減之 6 學分改開放學生選修，不得改納為系訂必修或群修。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含大學國文 6、大一外(英)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僑生、國際學生限修「大學國文：僑生、國際生國文上、下」等相關課程，依據本校僑生、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 二、 本學程自訂一般必修科目 45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計 36 學分（限修習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程）。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三、 體育課程為「健康體適能」1 學分與「專項運動學群」3 學分，必修共計 4 學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乙。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p>四、 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共同必修學分+通識學分+系訂必修學分+選修學分。</p> <p>五、</p> <p>(1)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p> <p>(2)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計入畢業學分</p> <p>(3)超修之通識課程 (A1~A8 領域，無*者)，不計入選修學分</p> <p>(4)超修之外(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p> <p>(5)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A1~A8 領域，無*者)，不計入選修學分</p> <p>(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不計入選修學分</p> <p>(7)修習「新生專題」及「新生講座」課程，皆計入選修學分</p> <p>(8)超修之大學國文，計入選修學分</p> <p>(9)經認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A1*~A8*領域，有*者)，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惟得採計為必(選)修學分</p> <p>六、 其他:</p> <p>系訂必修課程超修及重複修習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p>	
--	--	--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其他		學生若未修習育林學實習(課號 Forest2030，課程識別碼 605 26100，1 學分)，則得不修習本課程，但須增列選擇必修 1 學分(即 16 學分)。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ys1025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Phys1040 202 1052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必修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其他	學生若未修習育林學實習(課號 Forest2030，課程識別碼 605 26100，1 學分)，則得不修習本課程，但須增列選擇必修 1 學分(即 13 學分)。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Chem2014 203 211D0	分析化學丁	3	■ 由選修改為_C_群組(__選__) 必修之一	■ <u>11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2	Chem2019 203 21500	分析化學實驗	1	■ 由選修改為_C_群組(__選__) 必修之一	■ <u>11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2	Forest3069 605 39550	木材塗料及塗裝	2	■ 由生物材料學群必修改為_C_群組(__選__) 必修之一	■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Forest3069 605 39550	木材塗料及塗裝	2	■ 由生物材料學群必修改為_C_群組(__選__) 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ys1025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Phys1040 202 1052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其他	1. 生物材料學群選擇必修由現行 15 學分修正為 17 學分 2. 學生若未修習育林學實習(課號 Forest2030，課程識別碼 605 26100，1 學分)，則得不修習本課程，但須增列選擇必修 1 學分(即 18 學分)。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生物材料學群選擇必修由現行 23 學分修正為 25 學分					■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其他	學生若未修習育林學實習(課號 Forest2030，課程識別碼 605 26100，1 學分)，則得不修習本課程，但須增列選擇必修 1 學分(即 16 學分)。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必修調整	二	612 20000 ENT2002	遺傳學	3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二	612 32101 ENT3010	昆蟲分類學(上)	2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二	612 32102 ENT3011	昆蟲分類學(下)	2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二	612 32201 ENT3012	昆蟲分類學實習(上)	1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二	612 32202 ENT3013	昆蟲分類學實習(下)	1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二	612 44100 ENT4006	昆蟲生理學	2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二	612 44200 ENT4007	昆蟲生理學實習	1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三	612 E30200 ENT3003	生態學	3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三	612 E30800 ENT3020	生態學實習	1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三	632 U1120 ENT5050	分子生物學	4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三	612 40400 ENT4013	蟲害管理	3	調整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必修	三	612 40500 ENT4014	蟲害管理實習	1	刪除三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二	612 20801 ENT2016	應用昆蟲學上	2	新增二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二	612 20802 ENT2017	應用昆蟲學實習下	2	新增二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二	612 20901 ENT2018	應用昆蟲學上	2	新增二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二	612 20902 ENT2019	應用昆蟲學實習上	2	新增二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32 U0520 ENT5023	昆蟲病理學	2	新增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612 30600 ENT3007	農業藥劑學	3	由系訂群組必修移至系訂專業必修，13 選 6，至少 1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632 U0110 ENT5001	醫用昆蟲學	3	與都市昆蟲學 2 擇 1，至多只計一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32 U0250 ENT5009	都市昆蟲學	3	新增至系訂群組必修，21 選 3，至少 8 學分，與醫用昆蟲學 2 擇 1，至多只計一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32 U1020 ENT5002	殺蟲劑毒理學	2	新增至系訂群組必修，21 選 3，至少 8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32 U1380 ENT5081	昆蟲寄生蟲學	3	新增至系訂群組必修，21 選 3，至少 8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32 U0470 ENT5017	昆蟲行為	3	新增至系訂群組必修，21 選 3，至少 8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12 E341A0 ENT3016	農業昆蟲學甲	3	新增至系訂群組必修，21 選 3，至少 8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32 U1360 ENT5079	化學生態學	3	新增至系訂群組必修，21 選 3，至少 8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632 U1350 ENT5078	桿狀病毒基因工程與實驗	2	新增至系訂群組必修，21 選 3，至少 8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六	PT6011 408 61000	物理治療特色實習一	2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PT6012 408 61100	物理治療特色實習二	2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PT6016 408 61500	專業素養增能	2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六	PT6006 408 60500	物理治療特色實習與專業素 養增能一	3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六	PT6007 408 60600	物理治療特色實習與專業素 養增能二	3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一	Med2027 401 26300	生物統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PH2005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2005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ed2027 401 26300	生物統計學	3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三	PH2005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112 學年度起 停開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新增	三	Med2027 401 26300	生物統計學	3	112 學年度起 新開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2005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課程若因停開，至學分不足，補足課程學分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ed2027 401 26300	生物統計學	3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不變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一	Chem2014 203211D0	分析化學丁	3	112 學年度起 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一	Chem2040 203 23100	分析化學	3	112 學年度起 新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Chem2014 203211D0	分析化學丁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課程若因停開，至學分不足，補足課程學分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Chem2040 203 23100	分析化學	3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不變					

系所組別：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Med2027 401 26300	生物統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_選_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_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PH2005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2005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ed2027 401 26300	生物統計學	3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二	Med2032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_選_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01 26400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刪除	二	PH2021 801 21410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 改為選修 ■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2021 801 21410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u>110</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ed2032 401 26400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心理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一	Psy1013 207 12301	心理統計學上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 <u>112</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y1014 207 12302	心理統計學下	3		
刪除	一	Psy1003 207 12001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	3	□ 改為選修 ■ <u>112</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y1004 207 12002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sy1003 207 12001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理 學院 心理 系(所)開設課程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12</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Psy1004 207 12002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3		
	替代科目	Psy1013 207 12301	心理統計學上	3		
		Psy1014 207 12302	心理統計學下	3		
增加	二	Psy2012 207 21400	心理實驗法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 <u>112</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Psy2001 207 21301	心理實驗法上	3	□ 改為選修 ■ <u>112</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y2002 207 21302	心理實驗法下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sy2001 207 21301 Psy2002 207 21302	心理實驗法上 心理實驗法下	3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心理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Psy2012 207 21400	心理實驗法	3		
	增加	Psy3017 207 34800	認知心理學	3		
刪除	Psy3003 207 34500	人類學習與認知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sy3003 207 34500	人類學習與認知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心理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Psy3017 207 34800	認知心理學	3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0 學分改為 57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 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B01 101C0	普通生物學丙	3		
		B01 106C0	普通生物學實驗丙	1		
	1	202 20411	應用數學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202 20421	應用數學習題演練上	1		
	2	202 21100	力學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第 1、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202 21200	力學習題演練	1		
		202 20412	應用數學下	3		
		202 20422	應用數學習題演練下	1		
3	202 32400	熱物理	3			
	202 30701	量子物理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第 1、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202 30702	量子物理下	3				

刪 除	1	203 101A1	普通化學甲上	3	□ 改為選修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3 101A2	普通化學甲下	3		
		203 10501	普通化學實驗上	1		
2	2	202 21201	力學上	3	□ 改為選修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2 21202	力學下	3		
		202 21301	力學習題演練上	1		
3	3	202 21302	力學習題演練下	1	□ 改為選修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2 20320	應用數學二	3		
		202 30330	應用數學三	3		
總 學 分		202 30901	量子物理上	4	□ 改為選修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02 30902	量子物理下	4		
		202 32400	熱物理	3		
其 他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6 學分改為 56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備註二：選修科目中 15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但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不須修習。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年級備註：1.普通化學丙(含實驗)或普通生物學丙(含實驗)二選一必修。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MATH1402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01 15300				
	替代 科目	CSIE 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902 48000				
		BA 1009	程式設計	3		
		701 20900				
		CSIE 121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902 10750				

		CIE 1008 501 10800	計算機程式	3		
		ChemE 1004 504 10300	計算機程式	3		
系所組別：中國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101 39001/2	陶淵明詩上/下	2/2	■ E 群組（七選二）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1 47201/2	杜甫詩上/下	2/2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1	FL2131 102 22861	波蘭文一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 <u>19</u> 選 <u>1</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u>11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FL2132 102 22862	波蘭文一下	3		
		FL2169 102 22881	捷克文一上	3		
		FL2170 102 22882	捷克文一下	3		
		AdvEng3102 004 30211	印尼文一上	3		
		AdvEng3202 004 30212	印尼文一下	3		
增 加	2	FL3203 102 32871	波蘭文二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 <u>19</u> 選 <u>1</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u>11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FL3204 102 32872	波蘭文二下	3		
		FL3252 102 32891	捷克文二上	3		
		FL3253 102 32892	捷克文二下	3		
		AdvEng3103 004 30221	印尼文二上	3		
		AdvEng3203 004 30222	印尼文二下	3		
系所組別：歷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A 群組			■ <u>112</u> 學年度 第 <u>1</u> 學期後新開： 必修群組至少需修習 18 學分，每個群組至少各 2 學分 ■ A 群組（至少 2 學分）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3 10990	隋唐五代史	3		
		B 群組				

	103 11000	二十世紀歐洲史	3	■B 群組 (至少 2 學分) ■C 群組 (至少 2 學分)	
	103 11010	歐洲史學史	3		
	103 11020	歐洲婦女與性別史	2		
	103 11030	不列顛史	3		
	C 群組				
	103 11040	清代臺灣開發史	3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由本校音樂所施永德 (Donald John W. Hatfield) 教師開授之課程均認定為本系系內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船海應力計算領域 & 光機電資訊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上	Chem1010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改為	1 下	Chem1010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3 上	ESOE2013 505 22250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改為	2 下	ESOE2013 505 22250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1 下	ESOE1030 505 10520	Python 程式設計	1	改為	1 上	ESOE1030 505 10520	Python 程式設計	1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MATH 4006	微積分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 4007	微積分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 4008	微積分 3	2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 4010	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	2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MATH1203	微積分乙上	3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MATH1204	微積分乙上	3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34 學分改為 36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選修學分數：由 70 學分改為 68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 2 條修改為如下： 2.下列備註五、(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雖可計入選修學分，但不計入限選本系課程之 30 學分內。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之「六、其他」，新增第 10 條： 10.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若修選修「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課號：MATH 4010)」則視為系定選修；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若選修理工學院之「微積分 4(課號：MATH 4009)」則僅能計入一般選修。					■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備註之二，修改為如下： 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36 學分，選修科目計 68 學分。 (選修科目中 30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一年級系定必修頁面的備註更改如下(刪除原來第一條有關微積分乙的替代說明，原第二條、第三條遞補為第一、第二條)： 一、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ECON1020)=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ECON1004) 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ECON1021)=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ECON1005) 二、「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本系學生限修本系；惟雙主修生、輔系生，因特殊情況，得以「個體經濟學原理(3)」(或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原理(3)」(或經濟學二)加上一門本系 2 學分選修課兼充/替代，轉入本系前已修畢「個體經濟學原理(3)」(或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原理(3)」(或經濟學二)亦同。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2231 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無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23 M1720 Chem7042	化學應用與發展	1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碩士生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主修無機者須修高等無機化學一二，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 2 門+選修課程須達 13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進階化學論文寫作」列為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108.10.22 系會通過) 3.必修「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4.專題研究至少 4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出國研究或交換一個月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期之專題研究。 5.當代化學導讀至少 4 學期。 6.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	---	--

系所組別：2231 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有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23 M1720 Chem7042	化學應用與發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碩士生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有機者須修高等有機化學一：有機合成、二：物理有機，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 2 門+選修課程須達 13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進階化學論文寫作」列為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108.10.22系會通過) 3.必修「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4.專題研究至少 4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出國研究或交換一個月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5.當代化學導讀至少 4 學期。 6.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2231 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分析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23 M1720 Chem7042	化學應用與發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碩士生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分析者須修高等分析化學一二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 2 門+選修課程須達 13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進階化學論文寫作」列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108.10.22系會通過) 3.必修「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4.專題研究至少4學分(每學期必修,各1學分)。出國研究或交換一個月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5.當代化學導讀至少4學期。 6.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	--	--

系所組別：2231 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物化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23 M1720 Chem7042	化學應用與發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碩士生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主修物化者須修高等物理化學一二三中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 2 門+選修課程須達 13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進階化學論文寫作」列為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108.10.22系會通過) 3.必修「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4.專題研究至少4學分(每學期必修,各1學分)。出國研究或交換一個月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5.當代化學導讀至少4學期。 6.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2232 化學所化學生物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23 M1720 Chem7042	化學應用與發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其他	<p>1.碩士生須修本所高等課程 2 門(本組學生須修 1.高等化學生物學一及 2.其他組之高等課程)。</p> <p>2.本組學生可修習「高等有機化學一(有機合成甲)」(初選階段不開放化生組加選，開學後開放授權碼加選)。因課程內容的重複性，本組學生不得修習「生物化學」。</p> <p>3.高等課程 2 門+選修課程須達 13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進階化學論文寫作」列為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108.10.22系會通過)</p> <p>4.必修「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p> <p>5.專題研究至少 4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出國研究或交換一個月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p> <p>6.當代化學導讀至少 4 學分。</p> <p>7.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p>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2500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p>三、畢業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若具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者，准予免修：(1)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2)TOEFL CBT 213 分(含)以上/iBT 79 分(含)以上；(3)IELTS 6 級(含)以上；(4)TOEIC 840 分(含)以上；(5)FLPT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6)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7)獲得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之學位。</p>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4213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ClinMD7052 421 M0000	專題討論	0	■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4214 臨床醫學研究所 臨床試驗組 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ClinMD 7065 421 M4430	臨床試驗設計、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7057 421 M4420	臨床試驗執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二	ClinMD 7066 421 M4440	臨床試驗組專題討論	0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ClinMD7060 421 M4410	高等臨床試驗設計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ClinMD7055 421 M4400	臨床試驗設計、執行與實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ClinMD7060 421 M4410	高等臨床試驗設計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ClinMD 7065 421 M4430	臨床試驗設計、分析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ClinMD7055 421 M4400	臨床試驗設計、執行與實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ClinMD 7057 421 M4420	臨床試驗執行	2		
評分方式	一、 二	ClinMD 7066 421 M4440	臨床試驗組專題討論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增列第 4 點：「臨床試驗組專題討論」需修滿四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4590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療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Gipntu7007 459 M0080	創業培訓 II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 (____選__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 (____選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改為 28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45 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625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選課特別 規定	4.學生入學後若主修「生物材料領域」(含甄試生、考試生及在職專班生)，應自以下科目中修習至少 4 學分(可計入選擇必修 6 學分之 625M 或 625U 科目學分內)： 「林產化學特論(625 M1330)」、「高等木材化學(625 M1340)」、「高等木材物理(625 M1580)」、「木質環境學(625 M1590)」、「木材形成學特論(625 M1620)」、「木質纖維資源利用特論(625 M2440)」、「木材抽出物特論(625 M2480)」、「木質文化資產保存特論(625 M3390)」、「林產工業之環境污染防治(625 U1560)」、「木質構造建築設計與施工一(625 U1710)」、「木質構造建築設計與施工二(625 U1720)」、「生物複合材料學(625 U1730)」、「植物細胞壁生物合成化學(625 U1830)」、「生物材料生活應用(625 U23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6420 生物科技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碩士班必修 14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在學期間必修)、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學分)、生物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 (2 學分) 或 尖端生技邁向新興產業專論 (2 學分) 二擇一。另必修本所 U、M、D 字頭課程 ：6 學分，於大學部已修過本校上述「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者，得以選修本校 U、M、D 字頭課程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7240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	----	-------------	------	----	--------	------

增加	一 二	IB 8080 724 D9240	產業與廠商理論研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一 二	IB 8081 724 D9250	企業成長與併購策略研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二	IB 8058 724 D9210	廠商理論與成長策略研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二	IB 8076 724 D9230	企業總體策略研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IB 8058 724 D9210	廠商理論與成長策略研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管理學院國企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IB 8080 724 D9240	產業與廠商理論研討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IB 8076 724 D9230	企業總體策略研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管理學院國企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IB 8081 724 D9250	企業成長與併購策略研討	3		

系所組別：7500 管理學院 EMBA 台大-復旦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MBAN7059 750 M0590	商務英語與商務溝通	2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MBAN7051 750 M0510	企業合併與收購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MBAN7027 750 M0270	數據分析與決策模型	2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MBAN7046 750 M0460	國際金融市場分析	2		

系所組別：8470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HDAS 5002 855 U0020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EPM5003 849 U0320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HDAS 5004 855 U0040	統計思考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EPM5001 849 U0300	統計思考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M5003 849 U0320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公衛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HDAS 5002 855 U0020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M5001 849 U0300	統計思考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公衛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HDAS 5004 855 U0040	統計思考	2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848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A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EPM5015 849 U0430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A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公衛學院 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必修科目	EPM5015 849 U0430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替代科目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48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全球衛生組(雙聯學位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碩	853EM0340 MGH7034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60 MGH7006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MGH7048 853 M0480	生物統計原理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MGH7049 853 M0490	流行病學原理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300 MGH7030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50 MGH7005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13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30 學分。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849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組 別：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EPM8081 849 D016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D3	2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所訂必修學分數：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 刪除選課特別規定〔其中，下述五門課程至少選修二門課程，遺傳資料統計分析、存活分析、重複測量統計分析、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進階存活與縱貫性資料分析。〕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849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組 別：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112 學年度起停開，得以「廣義線性模型」替代。	適用於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替 代	必修 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限本院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HDAS 7009 855 M0090	廣義線性模型	3		
總 學 分	■ 所訂必修學分數：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刪 除	<p>■ 刪除選課特別規定〔其中，下述十門課程至少選修三門課程， 計算生物學原理與應用(3 學分)、病例對照研究法特論(2 學分)、描述性流行病學方法論(2 學分)、結構方程模式(2 學分)、遺傳 資料統計分析(2 學分)、應用貝氏統計分析(3 學分)、存活分析(3 學分)、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2 學分)、重複測量統計分析(2 學分)、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2 學分)。〕</p>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849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組 別：流行病學組 預防醫學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112 學年度起停開，得以「廣義線性模型」或「應用生物統計學」替代。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HDAS 7009 855 M0090	廣義線性模型	3	A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 代	必修 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限本院課程，A 群組必修二選一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HDAS 7009 855 M0090	廣義線性模型	3		
	替代 科目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總 學 分	■ 所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8500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A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PM5015 849 U0430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A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公衛學院 開設課程	■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必修科目	EPM5015 849 U0430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替代科目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500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全球衛生組(雙聯學位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碩	853EM0340 MGH7034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60 MGH7006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MGH7048 853 M0480	生物統計原理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MGH7049 853 M0490	流行病學原理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300 MGH7030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50 MGH7005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13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30 學分。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8510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組別：全球衛生組 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群組別：A 說明：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 必修課程 群組別：A 說明：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 限公衛學院 開設課程	■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520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組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碩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A 群組：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得以應用生物統計學(HDAS 7007 / 855 M0070)替代。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EPM5015 849 U0430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A 群組：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得以應用生物統計學(HDAS 7007 / 855 M0070)替代。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 必修課程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13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系所組別：8520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全球衛生組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碩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群組別：A 說明：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群組別：A 說明：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13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系所：8550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新增		MPH 7009 847 M0080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EPM 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HDAS7009 855 M0090	廣義線性模型	3	112-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EPM 8089 849 D0350	數理統計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HDAS7002 855 M0020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專題討論 M1	1	112-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HDAS7003 855 M0030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專題討論 M2	1	112-2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HDAS7004 855 M0040	統計與機器學習	3	112-2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HDAS7001 855 M0010	碩士論文		112-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訂必修學分數：15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B22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ST7015 B22 M1060	營養流行病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5034 849EU0050	營養流行病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p>	<p>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不必擔心跨域修課成績因素而影響學習意願，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p> <p>學生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p>	<p>明定探索學分之申請資格與對象。</p>
<p>第三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p> <p>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p> <p>二、共同必修（包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進階英語、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p> <p>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p>	<p>一、明定不得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範圍。</p> <p>二、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包含校、院學士。</p>
<p>第四條 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如原始成績及格（C-以上）之課程，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PASS），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 GPA 計算，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p> <p>二、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p> <p>每名學生得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將不予核准，並依原</p>	<p>明定探索學分於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明定每名學生探索學分之學分數上限。</p>

條 文	說 明
計算方式計算成績。	
<p>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第一週期間，於本校建置之網頁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p>	<p>明定探索學分申請方式及時間，並明定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不得回復原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追繳。</p>	<p>明定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相關費用仍應負擔。</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一一二學年度開始施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00.00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學生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

- 一、 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 二、 共同必修（包含大學國文、大一英外文、進階英語、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
- 三、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四、 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

第四條 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如原始成績及格（C-以上）之課程，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PASS），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 GPA 計算，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
- 二、 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

每名學生得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將不予核准，並依原計算方式計算成績。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第一週期間，於本校建置之網頁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

第六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追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一一二學年度開始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u>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u>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為簡化行政流程，刪除停修一科需經系所主管同意。</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89.05.24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0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三週提出，惟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該課程規定，無規定者至遲應於課程結束前提出。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停修後，學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含碩、博士論文）。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等費用之課程停修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u>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u>。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p> <p>(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p> <p>(三) 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p> <p>(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p> <p>(五) 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p> <p>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u>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u></p>	<p>二、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u>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p> <p>(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p> <p>(三) 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p> <p>(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p> <p>(五) 計畫執行期之工作規劃。</p> <p>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p>	<p>一、明訂審查單位，並合併說明審查通過之流程，故修正相關文字。</p> <p>二、「計畫執行期」修正為「計畫執行期間」。</p> <p>三、明訂領域專長課程完整開設頻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u></p>	<p>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p>	
<p>四、各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u>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專長者</u>，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四、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一、為與第一條用語保持一致，修正原條文用語，將動詞「設立」修正為「設置」。</p> <p>二、「因故終止實施」修正為「有異動之需要」。</p> <p>三、明訂須於一學年前提具說明及配套措施之異動類別。</p> <p>四、明訂審查單位、合併說明審查通過之流程，以及修改校課程委員會之權限，故修正相關文字。</p>
<p>五、為提升教學品質，各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自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第一次評估。各領域專長自評時間、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p>	<p>五、為維持教學品質，各領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自評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p>	<p>一、「維持」修正為「提升」。</p> <p>二、為與第一條用語保持一致，修正原條文用語，將動詞「設立」修正為「設置」。</p> <p>三、為明訂受評估之頻率、範圍、時間、評估結果審查流程及未通過之後續作業，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教學單位辦理領域專長自評，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u>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仍未通過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領域專長。</u></p>		修正本點。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6.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 (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 (三) 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
 - (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 (五) 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 三、 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
 - (二) 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一門**，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採認。
- 四、 各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專長者，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 為提升教學品質，各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自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第一次評估。各領域專長自評時間、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各教學單位辦理領域專長自評，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仍未通過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領域專長。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開授或核定使用影音（含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線上平臺播放之課程。</p>	<p>二、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開授或核定使用影音（含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線上平臺<u>公開</u>播放之課程。</p>	<p>一、為使線上課程學分採計之課程，不侷限於公開播放平台，以擴大未來課程來源及應用，故修正文字。</p> <p>二、「且於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修正為「且於線上平臺播放之課程」。</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正草案

107.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3.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6.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開授或核定使用影音（含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線上平臺播放之課程。
- 三、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 四、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至多六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送教務處核定，可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 六、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其學位論文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p>	<p>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敘明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p>
<p>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供學生修讀，以提升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一項明定校方應開設學倫課程供學生修讀；第二項規範學生修習學倫課程之依據。</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除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應建立包括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在學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或論文內容原創性標準等品質管考機制，經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p>	<p>一、為使師生有所依循，爰規範各系所應建立其品質管考機制，並公告周知。 二、系所應考量其研究領域及員額等因素，規範專任教授、合聘教授、將退休教授等所指導學生人數。 三、110-2學期起畢業之碩博士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其通過標準由系所訂定。 四、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將提供範例供系所參訂。</p>
<p>第四條 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p>	<p>明定博、碩士之學位論文，遭檢舉或舉</p>

<p>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如遭檢舉或舉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發違反學倫時之處理依循。</p>
<p>第五條 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各系所如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審定撤銷學位者，本校權責單位得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p>	<p>明定若教師所指導之學位論文遭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經審定撤銷學位時，權責單位得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置。</p>
<p>第六條 各系所如有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含)以上者，本校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針對該系所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除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校務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p> <p>前項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並應送教務會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校得成立訪視委員會之情況及訪視內容、訪視結果之運用；第二項明定訪視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定。 二、為遏止系統性事件發生，爰訂定三年內因學位論文違反學倫被撤銷學位達二件(含)以上之系所，本校得評估並決定是否進行訪視。惟若案件年代久遠或相關人員已身故等因素，已無訪視實益，本校得不進行訪視。 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同一系所，有第一件違反學倫經審定撤銷學位之日，為起算日，倘第二件距起算日未滿三年，即符合三年內達二件之條件；倘第二件距起算日超過三年，則不符合三年內達二件之條件，起算日更新為本件(第二件)之撤銷學位日。倘系所已受訪視，

	距起算日(第一件)三年內發生第三件或更多件違反學倫經審定撤銷學位之情事時，則不再受訪視；距起算日滿三年後再發生的第一件視為新的起算日。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項之參採依循。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政序。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草案

112.6.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其學位論文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供學生修讀，以提升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除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應建立包括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在學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或論文內容原創性標準等品質管考機制，經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 第四條 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如遭檢舉或舉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條 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各系所如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審定撤銷學位者，本校權責單位得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
- 第六條 各系所如有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含）以上者，本校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針對該系所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除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校務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前項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並應送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瞭解系所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情形,維護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含)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p>	<p>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且撤銷學位,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審定結果為依據。</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教務長、受訪系所所屬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遴聘與受訪系所學術專長領域相同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二人。</p> <p>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如教務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第一項所稱學術專長,分為人文社會(文、社會科學、管理及法律學院)、自然工程(理、工、電機資訊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生命農醫(醫、生物資源暨農、公共衛生</p>	<p>一、第一項明定訪視委員會之組成;第二項明定教務長為訪視委員會召集人及教務長須迴避時,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二、第三項之學術專長領域區分,係參考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非屬第三項所列之院系所,其學術專長領域歸屬判定之依據。</p>

<p>及生命科學院)三大領域;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p> <p>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創新設計學院及國際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專長領域,依其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領域歸屬判定。</p>	
<p>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訪視系所。</p> <p>二、作成訪視報告書,送校長核定後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轉交權責單位議處。</p>	<p>明定訪視委員會職掌。</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聘任之迴避原則,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相關規定。</p>	<p>明定委員聘任之迴避原則。</p>
<p>第六條 本會訪視各系所之內容應包括:招生情形、學生平均修業年限、教師論文指導數、論文指導情形、口試委員組成、論文主題及論文公開期限等。</p> <p>本會委員於訪視完畢後三十日內,提出訪視報告書。必要時,提出訪視報告書之時間得延長三十日。</p>	<p>第一項明定訪視內容;第二項明定完成訪視報告書時間。</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12.6.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瞭解系所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情形，維護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含）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教務長、受訪系所所屬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遴聘與受訪系所學術專長領域相同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如教務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一項所稱學術專長，分為人文社會（文、社會科學、管理及法律學院）、自然工程（理、工、電機資訊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生命農醫（醫、生物資源暨農、公共衛生及生命科學院）三大領域；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
- 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創新設計學院及國際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專長領域，依其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領域歸屬判定。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訪視系所。
 - 二、 作成訪視報告書，送校長核定後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 第五條 本會委員聘任之迴避原則，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會訪視各系所之內容應包括：招生情形、學生平均修業年限、教師論文指導數、論文指導情形、口試委員組成、論文主題及論文公開期限等。
- 本會委員於訪視完畢後三十日內，提出訪視報告書。必要時，提出訪視報告書之時間得延長三十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原條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 <u>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 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 <u>與基本能力</u> 課程實施辦法	本中心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為增加 <u>跨域</u> 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厚植其 <u>可移轉性</u> 能力，以期能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為增加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厚植其 <u>基本</u> 能力，以期能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使課程內涵更為明確，本中心擬修法。
第二章 通識課程、 <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 課程之開授	第二章 通識課程 <u>與基本能力</u> 課程之開授	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u>數學數位與量化分析</u>」、「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八大領域。</p>	<p>第二條 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u>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u>」、「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八大領域。</p>	<p>為配合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積極拓展數位素養領域課程，擬修法將原 A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領域更名為「數學數位與量化分析」領域。</p>
<p>第三條 通識課程、<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由共教中心依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授或認可。</p>	<p>第三條 通識課程<u>與基本能力</u>課程由共教中心依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授或認可。</p>	<p>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p>
<p>第六條 通識課程、<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不得限制修課學生就讀系所。但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之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通識課程<u>與基本能力</u>課程不得限制修課學生就讀系所。但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u>基本能力</u>課程之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p>
<p>第八條 通識課程、<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之開授、認可，與通識課程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p>	<p>第八條 通識課程<u>與基本能力</u>課程之開授、認可，與通識課程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p>	<p>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等事項，由共教中心另定之。</p>	<p>審查標準等事項，由共教中心另定之。</p>	<p>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p>
<p>第九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開始，含已在學及新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十五學分通識課程。修習<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可充抵通識學分，至多六學分。學士班學生在就讀院系所指定之五或六大通識領域中，修畢其中三個後，其餘可自由修習。國際學生不受指定領域之限制。惟均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p> <p>通識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p> <p>大一國文可與「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與「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相互充抵，至多三學分。一〇六學年度起，「大一國文」調整為「大學國文」</p>	<p>第九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開始，含已在學及新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十五學分通識課程。修習<u>基本能力</u>課程可充抵通識學分，至多六學分。學士班學生在就讀院系所指定之五或六大通識領域中，修畢其中三個後，其餘可自由修習。國際學生不受指定領域之限制。惟均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p> <p>通識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p> <p>大一國文可與「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與「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相互充抵，至多三學分。一〇六學年度起，「大一國文」調整為「大學國文」，分為「大學國</p>	<p>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文」，分為「大學國文一」與「大學國文二」，各自獨立，學生應至少修習一門大學國文；修習二門大學國文可充抵通識課程「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至多三學分。僑生、國際學生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修習。</p> <p>學士班學生可將他系經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正面表列之專業基礎必修科目，採計為通識學分。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p>	<p>文一」與「大學國文二」，各自獨立，學生應至少修習一門大學國文；修習二門大學國文可充抵通識課程「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至多三學分。僑生、國際學生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修習。</p> <p>學士班學生可將他系經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正面表列之專業基礎必修科目，採計為通識學分。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p>	<p>第十二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u>基本能力</u>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p>	<p>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識或<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學分。</p>	<p>通識或<u>基本能力</u>學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八大領域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視為修正前本辦法各領域之課程：</p> <p>一、「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人文學」。</p> <p>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社會科學」。</p> <p>三、「物質科學」、「<u>數學數位與量化分析</u>」：「物質科學」。</p> <p>四、「生命科學」：「生命科學」。</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八大領域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視為修正前本辦法各領域之課程：</p> <p>五、「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人文學」。</p> <p>六、「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社會科學」。</p> <p>七、「物質科學」、「<u>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u>」：「物質科學」。</p> <p>八、「生命科學」：「生命科學」。</p>	<p>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p>
<p>第十五條 通識課程、<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p> <p>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u>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u>課程學分數，採計為選</p>	<p>第十五條 通識課程<u>與基本能力</u>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p> <p>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u>與基本能力</u>課程學分數，採計為選修學分。若學生畢業時之就讀</p>	<p>擬修法將基本能力課程更名為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使名稱更明確，並符合課程內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學分。若學生畢業時之就讀學系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p>	<p>學系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p>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實施辦法

112.04.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6、8、9、12、14、15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為增加**跨域**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厚植其**可移轉性**能力，以期能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開授

第二條 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數學數位與量化分析**」、「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八大領域。

第三條 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由共教中心依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授或認可。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邀請開授：經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共教中心主動邀請並商請相關系(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授，或邀請本校教師開授。

二、申請開授：本校教師自行申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審議通過後開授。

共教中心開會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具體意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或學程之專業課程，其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得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

前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原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

第六條 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不得限制修課學生就讀系所。但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

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共教中心審議決定之，共教中心得變更其歸屬。

第八條 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開授、認可，與通識課程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共教中心另定之。

第三章 學生之修習義務與方式

第九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開始，含已在學及新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十五學分通識課程。修習**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可充抵通識學分，至多六學分。學士班學生在就讀院系所指定之五或六大通識領域中，修畢其中三個後，其餘可自由修習。國際學生不受指定領域之限制。惟均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通識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大一國文可與「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與「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相互充抵，至多三學分。一〇六學年度起，「大一國文」調整為「大學國文」，分為「大學國文一」與「大學國文二」，各自獨立，學生應至少修習一門大學國文；修習二門大學國文可充抵通識課程「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至多三學分。僑生、國際學生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修習。

學士班學生可將他系經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正面表列之專業基礎必修科目，採計為通識學分。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優先修習就讀院系所指定領域之通識課程。外籍生得優先修習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指定或授權各學系指定各該院系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領域。指定領域應以人文與科學互選為原則，並送共教中心核備之。

第十二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或**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學分。

第十三條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各該入學年度有效之規定，決定其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之修習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八大領域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視為修正前本辦法各領域之

課程：

- 一、「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人文學」。
- 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社會科學」。
- 三、「物質科學」、「數學數位與量化分析」：「物質科學」。
- 四、「生命科學」：「生命科學」。

第十五條 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學分數，採計為選修學分。若學生畢業時之就讀學系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9.10.18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2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9、16條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運動校隊班及<u>適應體育</u>班之申請資格與方式如下：</p> <p>一、運動校隊班：經各校隊教練測試合格，准予加入者。</p> <p>二、<u>適應體育</u>班：凡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u>障礙</u>，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p>	<p>第五條 運動校隊班及<u>生理或肢體特別</u>班之申請資格與方式如下：</p> <p>一、運動校隊班：經各校隊教練測試合格，准予加入者。</p> <p>二、<u>生理或肢體特別</u>班：凡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u>傷殘</u>，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p>	<p>一、修正課程名稱為「適應體育班」以符現況。</p> <p>二、修正肢體性障礙之用語。</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u>國立臺灣大學</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u>八</u>款辦理，應先經體育室審核通</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u>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u>九</u>款辦理，應先經體育室審核通</p>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將依據法規上下引號刪除，且修正為法規全名。</p> <p>二、修正法源依據之款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始得抵免。	過，始得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體育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本校</u>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依實際作業，完備訂修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6 體育室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4.27 共同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06.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5、7、8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培養終生運動項目之基礎體能與技術，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之方式為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格者給予一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三年級以上及研究生為選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格者給予一學分。
體育學分成績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數與總平均成績數中，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

第三條 體育課程必修學分規劃為「健康體適能」課程一學分與「專項運動學群」課程三學分。

學士班學生一年級上學期應修習「健康體適能」課程一學分，且不得修習「專項運動學群」課程；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始得修習「專項運動學群」課程。

運動校隊學生不受前項限制，但應修習運動校隊班體育課程，合計至少四學分。

第四條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且以修習必修學分者為優先。

第五條 運動校隊班及適應體育班之申請資格與方式如下：

- 一、運動校隊班：經各校隊教練測試合格，准予加入者。
- 二、適應體育班：凡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障礙，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

第六條 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修習「體育一」者，視為已修習「健康體適能」；修習「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者，視為已修習「專項運動學群」課程。

第七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八款辦理，應先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始得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p> <p>(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p> <p>(二)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八十三分（含）以上；</p> <p>(三)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六點五級（含）以上；</p> <p>(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或 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p> <p>(五)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八百六十五分（含）以上，口說一百七十分（含）以上，寫作一百六十五分（含）以上；</p> <p>(六)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兩百七十分（含）以上，口說</p>	<p>三、本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p> <p>(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p> <p>(二)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八十三分（含）以上；</p> <p>(三)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六點五級（含）以上；</p> <p>(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或 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p> <p>(五)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八百六十五分（含）以上，口說一百七十分（含）以上，寫作一百六十五分（含）以上；</p> <p>(六)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兩百七十分（含）以上，口說</p>	<p>為新增至少就讀五年之正式官方成績單作為檢附證明，爰修正本條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S-2+級分(含)以上， 寫作B級分(含)以上；</p> <p>(七) TOEFL Essentials 八點五級(含)以上；</p> <p>(八) 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四級(含)以上；</p> <p>(九) 英語為母語之僑外生，檢具小學和中學畢業證書，<u>或至少就讀五年之正式官方成績單</u> (兩者皆須於國際處規範之英語系國家取得)。</p>	<p>S-2+級分(含)以上，寫作B級分(含)以上；</p> <p>(七) TOEFL Essentials 八點五級(含)以上；</p> <p>(八) 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四級(含)以上；</p> <p>(九) 英語為母語之僑外生，檢具小學和中學畢業證書(兩者皆須於國際處規範之英語系國家取得)。</p>	
<p>四、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u>，按本校<u>行事曆公告</u>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其餘依前項之規定。</p>	<p>四、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u>本校行事曆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申請相關規定</u>，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其餘依前項之規定。</p>	<p>為依本校法制作業原則，爰修正原條文之用字用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若大一學生及轉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八十八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A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第三點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第四點提出免修之申請，<u>並通過本校基礎學科認證考試</u>，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p>	<p>五、若大一學生及轉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八十八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A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第三點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第四點提出免修之申請。<u>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寫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u>，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p>	<p>為依本校法制作業原則，爰修正原條文之用字用語。</p>
<p>七、<u>第一次免修申請之結果將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網路初選前公告；第二次免修申請之結果將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五天前公告。</u></p>	<p>七、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p>	<p>為延長免修申請時間，爰修正本條第七點。</p>
<p>九、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u>發布</u>日施行。</p>	<p>九、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u>一一一年九月五日</u>施行。</p>	<p>為符合要點發布及施行時間，爰修正本條第九點。</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訂定本要點。
- 二、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 三、本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八十三分（含）以上；
 - (三)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六點五級（含）以上；
 - (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或 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
 - (五)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八百六十五分（含）以上，口說一百七十分（含）以上，寫作一百六十五分（含）以上；
 - (六)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兩百七十分（含）以上，口說 S-2+級分（含）以上，寫作 B 級分（含）以上；
 - (七) TOEFL Essentials 八點五級（含）以上；
 - (八) 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四級（含）以上；
 - (九) 英語為母語之僑外生，檢具小學和中學畢業證書，或至少就讀五年之正式官方成績單（兩者皆須於國際處規範之英語系國家取得）。
- 四、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按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其餘依前項之規定。
- 五、若大一學生及轉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八十八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第三點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第四點提出免修之申請，並通過本校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 六、各學系有嚴於第三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送外文系及教務處備查後，從其規定。
- 七、第一次免修申請之結果將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網路初選前公告；第二次免修申請之結果將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五天前公告。
- 八、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九、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97年12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p>	<p>一、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院學士班在學生修畢下列必修科目者，得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p> <p>（一）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必修課程。</p> <p>（二）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必修課程。</p>	<p>明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之申請資格。</p>
<p>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p>	<p>明定本院院學士就修業各項內容以修業辦法另訂之。</p>
<p>四、本院每學年核准十名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p> <p>依第二點規定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經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經第五點之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複核通過後，始得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p>	<p>明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之修讀人數、申請時程及核可程序。</p>
<p>五、本院設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本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教務相關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由本院各學系至少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p>	<p>明定本學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之設立目的、職掌業務、委員資格與任期及會議之議事程序。</p>

規 定	說 明
<p>任。</p> <p>本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p> <p>(二)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p> <p>(三)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p> <p>(四) 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之事務。</p> <p>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所屬學系關懷導師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

112.04.07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5 第 3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發布全條文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本院學士班在學生修畢下列必修科目者，得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一）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 （二）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必修課程。
- 三、 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四、 本院每學年核准十名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依第二點規定提出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經由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經第五點之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複核通過後，始得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五、 本院設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本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教務相關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由本院各學系至少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之事務。

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所屬學系關懷導師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p>	<p>一、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p> <p>二、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修畢下列必修科目者，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p> <p>一、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必修課程。</p> <p>二、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必修課程。</p>	<p>明定學生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資格與時程。</p>
<p>第三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p> <p>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p> <p>二、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必修之基礎醫學科目。</p> <p>三、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必修之非臨床專業科目。</p> <p>四、至少一門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或修畢至少十二學分之領域專長、跨域專長（限Level3以上）或學分學程課程</p>	<p>明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不限同一領域專長、跨域專長或學分學程之課程)。</p>	
<p>第四條 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如其修畢之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各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等課程，與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應修科目或課程名稱相同者，得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提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認列為本院院學士學位學分。</p>	<p>明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分採計要件及審查方式。</p>
<p>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除所屬學系之導師資源外，應由各學系關懷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p>	<p>明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之輔導機制。</p>
<p>第六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經由學生所屬學系向審查小組申請放棄修讀院學士學位，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明定經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如所屬學系或院學士學位其中之一未符合畢業資格，得以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位畢業。</p>
<p>第七條 學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p>	<p>一、明定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期限。</p> <p>二、明定院學士學院修讀資格一經放棄即無從回復之效果。</p>

<p>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審查小組同意者。</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核准者，其修讀資格不得回復。</p>	
<p>第八條 學生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者，不得於本校課程加退選或停修辦理期限截止後，請求本院補辦加退選及停修程序。</p> <p>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修習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p>	<p>一、明定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辦理相關事宜。</p> <p>二、明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之學生，其已修習科目學分採計之認定單位。</p>
<p>第九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時，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由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經審查小組複核後，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修業期間，如再延長修業期間屆滿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明定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得再次延長修業期間之申請要件及程序規定。</p>
<p>第十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因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畢業資格規定如下：</p>	<p>明定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然發生退學情事者，其畢業資格認定方式。</p>

<p>(一) 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者，以其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二) 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者，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第十一條 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予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習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p>	<p>明定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及不予註記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者，經審查小組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理學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p>	<p>明定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審查及授予學位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

112.04.07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5 第 3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修畢下列必修科目者，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一、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二、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必修課程。

第三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二、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必修之基礎醫學科目。

三、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必修之非臨床專業科目。

四、至少一門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或修畢至少十二學分之領域專長、跨域專長（限 Level3 以上）或學分學程課程（不限同一領域專長、跨域專長或學分學程之課程）。

第四條 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如其修畢之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各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等課程，與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應修科目或課程名稱相同者，得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提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認列為本院院學士學位學分。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除所屬學系之導師資源外，應由各學系關懷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

第六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經由學生所屬學系向審查小組申請放棄修讀院學士學位，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

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七條 學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審查小組同意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核准者，其修讀資格不得回復。

第八條 學生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者，不得於本校課程加退選或停修辦理期限截止後，請求本院補辦加退選及停修程序。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修習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九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時，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由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經審查小組複核後，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修業期間，如再延長修業期間屆滿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因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畢業資格規定如下：

（一）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者，以其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二）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者，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予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習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者，經審查小組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 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4學分
- (二) 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必修之基礎醫學科目
- (三) 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必修之非臨床專業科目
- (四) 至少一門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或修畢至少12學分之領域專長、跨域專長(限 Level3以上)或學分學程課程(不限同一領域專長、跨域專長或學分學程之課程)。

三、輔導機制

-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與導師、各系關懷導師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一)
- (二) 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或關懷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兩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予以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二)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審定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並由本校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樣張如附件三)。
- (二) 院學士學院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

1. 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2. 所屬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制者，應修畢所屬學系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必修課程。

(二) 申請時程

1. 學生至遲得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2. 於校方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配合本校雙主修申請期程，惟學院得依照內部審查作業提前收件辦理），依公告提出申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掃描檔)或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並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 (<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 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四）。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三規定：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五) 核可程序

1. 初審：原系於受理後兩週內進行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將通知於一週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含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排序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10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學分充抵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學院如因故須終止院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十、本計畫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學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學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學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學號：B00000000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樣張）

〇〇〇，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在本校醫學院院學士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校 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重要注意事項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及中文成績單一份以電子郵件(掃描檔)或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並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 (<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 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
- 複審結果(含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排序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學生簽名欄			
家長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已受理申請(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申請人尚未修畢○○○○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核章處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

112.03.09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大學部教學改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17 藥學專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0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藥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對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透過研修具有一定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並與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之教師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本學程整體規劃、申請審查、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一）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含）以上。
 - （二）經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於下列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
 - （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修習本學程。
 本學程每學期招生名額以五名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 四、本學程學生應修習至少十二學分，其課程如下：
 - （一）必修課程：學士論文（三學分）、專題研究（至少二學分）、藥學研究（三學分）。
 - （二）選修課程：經指導老師同意選修且課程識別碼為 U、M 或 D 字頭之課程（四學分以上）。
- 五、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生應於修習學士論文課程前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 六、本學程學生申請修畢審核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學程必修課程成績均達 B+（含）以上。

(二)學生於本系公開發表學士論文，並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

本學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於下列期限內向委員會申請修畢資格審核：

(一)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本學程修畢資格審核申請者，經委員會及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藥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醫學院主管會報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系為設置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透過研修具有一定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錄取名額。（草案第三點）
- 四、本學程之總學分數及課程規劃。（草案第四點）
- 五、本學程學生指導教師之資格及簽署。（草案第五點）
- 六、本學程修畢審核之申請條件、申請時間及通過後之相關文件加註。（草案第六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八點）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宗旨及目的</p> <p>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u>文學院</u>圖書資訊學系（下稱本系）<u>為設置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本系</u>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學生，研修具有<u>有</u>難度及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之研究，<u>進而達到</u>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之目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u>設置準則</u>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宗旨</p> <p>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u>二年級(含)以上</u>學生，<u>透過</u>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u>進行</u>研究，<u>以</u>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u>實施要點</u>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首條體例之規範，爰修正相關用字。</p> <p>三、因「二年級(含)以上」非「宗旨及目的」之重點，且屬申請資格之條件，並已於第三點明定，爰刪除之，以求立法簡潔。</p> <p>四、本點授權規定名稱「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已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爰配合修正之。</p>
<p>二、榮譽學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p> <p>本學程由<u>本系</u>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u>由學程主任及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u>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p> <p><u>委員會</u>負責本學程之整體規劃、<u>修讀本學程之資格</u>審核、<u>通過本學程之</u>審查</p>	<p>二、榮譽學程委員會</p> <p><u>「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u>（下稱本學程）由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u>與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u>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學程整體規劃、<u>申請案</u>審查、<u>修畢</u>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四項新增。</p> <p>二、為符合本點規範意旨，用語更精確，修正本點標題。</p> <p>三、為使結構清晰，將第一項有關榮譽學程委員會之執掌部分，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相關用字；為使立法簡潔，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刪除「圖書資訊</p>

<p><u>及其他一切</u>相關事務。</p> <p>委員會<u>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u></p> <p><u>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出席</u>，始得開議；<u>決議事項，應經</u>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等字；另為使語意正確，增訂「並由學程主任」等字。</p> <p>四、為明定「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使相關程序規範更為明確，爰新增第三項。</p> <p>五、為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及第三項之新增，現行規定第二項往下移列至第四項；為求語意正確，將「應出席人員」修正為「全體委員」，並修正本項其他相關用字。</p>
<p>三、<u>修讀本學程之</u>申請資格及方式</p> <p>本系（含雙主修）<u>學士班二年級</u>（含）以上之學生，<u>如</u>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且<u>已</u>修畢本系開授之「圖書館學導論」、「參考資源」、「電子計算機概論」及「資訊科學導論」<u>等</u>課程，<u>而</u>前述課程平均等第績分<u>均</u>達GPA三點三以上者，始得於<u>本學程公布之</u>每年一月底或八月底之<u>期限</u>前，填具申請</p>	<p>三、申請資格及方式</p> <p>本系（含雙主修）<u>大二</u>（含）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且修畢本系開授之「圖書館學導論」、「參考資源」、「電子計算機概論」及「資訊科學導論」課程，前述課程平均等第績分<u>亦須</u>達GPA三點三以上，始得於每年一月底<u>前</u>或八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辦公室提出</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符合本點規範意旨，用語更精確，修正本點標題。</p> <p>三、為使語意更精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之相關用字。</p> <p>四、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規定之修正，爰將第二項規定之「同意」，修正為「核可」。</p>

<p>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u>修讀本學程</u>。</p> <p>符合前項資格者，經委員會核可後，始得<u>修讀本學程</u>。</p> <p>每學期招生名額以五名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p>	<p>申請。</p> <p>符合前項資格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u>進入學程</u>。</p> <p>每學期招生名額以五名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p>	
<p>四、<u>本學程之課程</u>規劃</p> <p>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p> <p><u>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且總學分數應至少達十二學分以上：</u></p> <p>(一) 本系碩士班必修之「研究方法」課程，或經本系核可之進階研究方法課程，<u>合計至少達三學分以上</u>。</p> <p>(二) 本系U、M或D字頭課程，或<u>學士班</u>「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等課程，<u>合計至少達六學分以上</u>。</p> <p>(三) 本系開授之「學士論文」課程，<u>合計至少達三學分以上</u>。</p>	<p>四、<u>修課</u>規劃</p> <p>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學程學生必須修習下列課程至少達十二學分以上：</p> <p>(一) 本系碩士班必修之「研究方法」課程或經本系核可之進階研究方法課程，<u>共三學分</u>。</p> <p>(二) <u>選修</u>本系U、M或D字頭課程，或<u>大學部</u>「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等，<u>共六學分</u>。</p> <p>(三) <u>選修</u>本系開授之「學士論文」，共三學分。</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新增。</p> <p>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規定第五條規定，復為符合本點規範意旨，修正本點標題。</p> <p>三、為使結構清晰，將第一項依規範重點不同，分列為二項規定。</p> <p>四、為使語意精確，爰修正相關用字。</p>
<p>五、<u>本學程之</u>指導師資</p>	<p>五、指導師資</p> <p>本學程<u>各學生之</u>指導教</p>	<p>一、本條修正。</p>

<p>本學程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生應於修習「<u>學士論文</u>」課程前，<u>將經</u>指導教授<u>簽署之</u>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p>	<p>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生應於修習<u>學士論文</u>課程前<u>簽署</u>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p>	<p>二、為使用語更精確，修正本點標題及本點規定；配合前點規定，將「學士論文」，增訂上下引號。</p>
<p>六、<u>本學程之通過標準</u></p> <p>(一)<u>修畢第四點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應達三點三以上。</u></p> <p>(二)學士論文應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六、學程<u>成績與通過資格要求</u></p> <p>(一)<u>學生畢業時</u>，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u>須</u>達三點三以上</p> <p>(二)學士論文應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u>並於系上公開發表。</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復為符合本點規範意旨，修正本點標題。</p> <p>三、為使規範具體明確，爰將第一款「學生畢業時」，修正為「修畢第四點規定之課程及學分」為通過標準之條件，並修正相關文字。</p> <p>四、審酌條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刪除「於系上公開發表」之規定。</p>
<p>七、<u>通過本學程之</u>審查程序</p> <p>修畢<u>本學程課程，且符合前點規定之標準者，得檢附</u>歷年成績單正本<u>及</u>學士論文，向委員會申請<u>審查通過。</u></p> <p>前項申請期限，第一學期</p>	<p>七、審查程序</p> <p><u>學程學生</u>修畢學程課程<u>並達到第六點之</u>成績標準，<u>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u>歷年成績單正本<u>與</u>學士論文，向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p> <p>前項申請期限，第一學</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符合本點規範意旨，用語更精確，修正本點標題。</p> <p>三、為求具體明確，爰將第二項規定之「九月底前」及「二月底前」，修正為「十月十五日</p>

<p>應於<u>十月十五日</u>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u>三月十五日</u>前提出，<u>且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為之</u>。</p> <p>經委員會<u>通過審查並提報</u>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p>	<p>期應於<u>九月底</u>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u>二月底</u>前提出。</p> <p>經委員會<u>及教務處</u>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p>	<p>前」及「三月十五日前」；並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規定第七條規定，增訂「且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為之」。</p> <p>四、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規定第八條規定，將「經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修正為「經委員會通過審查並提報教務處審核通過者」，以求語意更精確。</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修正。第九點併入第八點第二項。</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1.02.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3 發布修正第1、3、7、9條

112.02.2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〇〇.〇〇 發布修正第1至9條

一、宗旨及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本系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學生，研修具有難度及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之研究，進而達到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之目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榮譽學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

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由學程主任及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之整體規劃、修讀本學程之資格審核、通過本學程之審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務。

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修讀本學程之申請資格及方式

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如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且已修畢本系開授之「圖書館學導論」、「參考資源」、「電子計算機概論」及「資訊科學導論」等課程，而前述課程平均等第績分均達GPA三點三以上者，始得於本學程公布之每年一月底或八月底之期限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

符合前項資格者，經委員會核可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每學期招生名額以五名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

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且總學分數應至少達十二學分以上：

- (一)本系碩士班必修之「研究方法」課程，或經本系核可之進階研究方法課程，合計至少達三學分以上。
- (二)本系U、M或D字頭課程，或學士班「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等課程，合計至少達六學分以上。
- (三)本系開授之「學士論文」課程，合計至少達三學分以上。

五、本學程之指導師資

本學程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生應於修習「學士論文」課程前，將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六、本學程之通過標準

- (一)修畢第四點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應達三點三以上。
- (二)學士論文應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通過本學程之審查程序

修畢本學程課程，且符合前點規定之標準者，得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士論文，向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

前項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且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為之。

經委員會通過審查並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要點	為避免與學位學程混淆，爰修正本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一、本章新增。 二、為利於修讀學生閱讀，爰增訂章節規定。
一、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u> ，為 <u>設置傳染病學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u> ，以達 <u>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之目的</u> ，依 <u>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u> ，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u> 。	一、本校為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 <u>設立「傳染病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u> 。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修正。 二、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方為本要點之訂定主體，爰予修正。 三、為符合首條體例，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學程由 <u>本中心</u> 負責籌設，並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u>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u> 、 <u>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u> 、 <u>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u> 、環	二、本學程由 <u>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u> 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 <u>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u> 。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 二、依規範重點不同，分列二項規定，並修正相關文字。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學程小組之組成成員及預計每學期召開

<p>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醫學院<u>醫學系</u>、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u>微生物學科暨研究所</u>、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科、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u>數學系</u>、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等相關系所協同辦理。</p> <p><u>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各項事宜</u>，由本中心召集組成之學程小組負責審議，再由本中心依審議結果統籌執行。</p> <p><u>前項學程小組</u>由法律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各學院代表組成，<u>預計每學期召開一次學程審查會議</u>。</p>	<p>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p>	<p>一次學程審查會議之事宜。</p>
<p><u>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u></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利於理解，爰增訂</p>

<p>三、本學程分為<u>流行病學組、蟲媒防治組及數理建模組</u>共三組，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擇一修讀。</p> <p>修讀<u>流行病學組</u>者，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p> <p>(一)最低應修學分總數<u>至少二十二學分，且應包括必修科目課程十學分，選修科目課程十二學分。</u></p> <p>(二)必修課程為<u>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u>共四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且修讀學分合計應達十學分以上。</p> <p>(三)選修課程為<u>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及傳染病防治實務</u>共三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達四學分以上。</p> <p>修讀<u>蟲媒防治組</u>者，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p>	<p>三、本學程為<u>學分學程</u>，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p> <p>流行病學組<u>核心必修課程</u>分為四大領域：<u>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u>，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10學分。</p> <p>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u>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u>，各領域須修達4學分以上。</p> <p>蟲媒防治組<u>核心必修課程</u>分為四大領域：<u>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u>，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10學分。</p> <p>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u>蟲媒防治(須修滿6學分)、流行病學(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至少選修一門)</u>。</p>	<p>章節規定。</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其第一款至第二款新增。</p> <p>二、為使理工背景學生，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模組，跨領域學習如何將數理模式應用於傳染病防治，並期望可鼓勵更多數學系或理工學院學生修讀本學程，爰與臺大數學系、師大數學系合作，於本學程新增「數理建模組」。</p> <p>三、因法規名稱修正後，已可辨明為學分學程，又最低應修學分總已明定如後，且為明定本學程尚分組別並應擇一申請修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四、為使規範內容及語意更為明確，將第二項流行病學組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等規定，分列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p>
---	--	---

<p>(一)最低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二學分，且應包括必修科目課程十學分，選修科目課程十二學分。</p> <p>(二)必修課程為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四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且其修讀學分合計應達十學分以上。</p> <p>(三)選修課程分為蟲媒防治、流行病學、傳染病防治實務三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其中除蟲媒防治領域之科目課程應修讀達六學分以上外，其他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p> <p>修讀數理建模組者，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p> <p>(一)最低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二十二學分。</p> <p>(二)課程分為傳染病數理模式、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機率與統</p>		<p>修正相關文字。</p> <p>五、為使規範內容及語意更為明確，將第三項蟲媒防治組者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等規定，分列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修正相關文字。</p> <p>六、新增第四項明定數理建模組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等規定。</p>
--	--	---

<p>計、傳染病防治實務、數學與空間分析共六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其中除傳染病防治實務領域應修讀至少二門科目課程外，其他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p>		
<p><u>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u></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為利於理解，爰增訂章節規定。</p>
<p><u>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u></p>	<p>四、<u>凡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得申請修讀本學程。</u></p>	<p>一、本條修正。 二、本學程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五、<u>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經學程小組核准</u>，始得修讀。</p>	<p>五、<u>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上限。</u></p>	<p>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六點前段規定有關如何具備修讀資格移列於本規定，且為求明確，參考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規定，將「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修正為「經學程小組核准」，並酌修用字。</p>
<p>六、<u>學程小組應按學期就當學期提出申請者審核其修讀資格。但核准修</u></p>	<p>六、<u>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u></p>	<p>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規定移列於本規定，並</p>

<p><u>讀本學程之名額以每學年三十人為限。</u></p>	<p><u>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u></p>	<p>酌修文字。 三、本規定「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審酌後認無必要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u>七、本學程規劃之科目課程，其授課教師得另訂修讀條件，符合該修讀條件者，始得修讀之。</u></p>	<p><u>七、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p>	<p>一、修正本條文。 二、現行規定第六點後段規定「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移列於本規定。復為求語意明確，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u></p>		<p>一、本章新增。 二、為利於理解，爰增訂章節規定。</p>
<p><u>八、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及學分者，得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延長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且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p>	<p><u>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及格分數標準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u></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後段規定移列於本點第一項規定，復因本學程尚提供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為求區別，故修正為「本校」學生；另為求語意正確，修</p>

<p><u>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及獲准延長修業期限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規定，如非屬本校學生，不得逕予適用，應另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u></p>		<p>正相關文字。</p> <p>三、為求規範完整，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延長修業期限之相關規定移列於第二項。又學生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或獲准者，尚有本校其他規定事宜應予遵守及辦理，不僅只有學費事宜，故修正規定及相關用字。</p> <p>四、因本學程尚提供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爰於第三項明定非本校學生辦理相關事宜之依據。</p>
<p><u>九、學生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經提出予學程小組審核而准予採計者，始得計入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計算。</u></p> <p><u>本學程各科目課程及格標準，按學生修課當時之身份，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各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u>九、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其五年內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u></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規定新增。</p> <p>二、明定修讀本學程之科目課程或學分，應經學程小組核准後始得採計為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p> <p>三、現行規定第八點規定移列於本規定，並依規範重點列於第二項規定，且為求語意正確，修正相關文字。</p>

<p>十、<u>學生於獲准修讀本學程前五年內，曾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經提出予學程小組審核而准予採計者，得計入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計算。</u></p>	<p>十、<u>已具本學程學生身分，若畢業後再度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通過本學程小組審核採計之學分數併入計算。</u></p>	<p>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九點規定移列於本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十一、<u>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但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即畢業之學生，於畢業後再度於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任一學校就讀時，得繼續修讀本學程，且其就讀前五年內已通過學程小組審核准予採計之科目課程或學分，得計入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計算。</u></p>	<p>十一、<u>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u></p>	<p>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十點規定移列於本規定。因本學程提供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故不再限縮畢業後須成為本校學生，又為求語意正確，爰修正相關文字。</p>
<p>十二、<u>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並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身分時，得提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u> <u>前項申請，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本校將</u></p>	<p>十二、<u>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具本校學生身分期間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u></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規定新增。 二、依規範重點不同，分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為學生提出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學程證明之條件及程序；第二項為核發之程序。 三、因本學程提供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且為求語意正</p>

<p><u>依學生申請修讀之組別</u>，授與「<u>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u>」、「<u>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u>」或「<u>傳染病學學程-數理建模組</u>」學分學程證明。</p>		<p>確，爰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五章 附則</u></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為利於理解，爰增訂章節規定。</p>
<p>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一點後段「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移列於本規定。 三、將本要點授權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明定為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之一，並修正相關文字。</p>
<p>十四、<u>本要點經學程審查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移列於本規定，並增定本要點規定應經學程審查會議通過。</p>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2.01.05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

112.06.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設置傳染病學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達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之目的，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由本中心負責籌設，並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科暨研究所、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科、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數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各項事宜，由本中心召集組成之學程小組負責審議，再由本中心依審議結果統籌執行。

前項學程小組由法律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各學院代表組成，預計每學期召開一次學程審查會議。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三、本學程分為流行病學組、蟲媒防治組及數理建模組共三組，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擇一修讀。

修讀流行病學組者，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一)最低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二學分，且應包括必修科目課程十學分，選修科目課程十二學分。

(二)必修課程為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共四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且修讀學分合計應達十學分以上。

(三)選修課程為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共三大領

域，各領域均應修讀達四學分以上。

修讀蟲媒防治組者，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 (一)最低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二學分，且應包括必修科目課程十學分，選修科目課程十二學分。
- (二)必修課程為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共四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且修讀學分合計應達十學分以上。
- (三)選修課程為蟲媒防治、流行病學、傳染病防治實務三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其中除蟲媒防治領域之科目課程應修讀達六學分以上外，其他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

修讀數理建模組者，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 (一)最低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二十二學分。
- (二)課程分為傳染病數理模式、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機率與數理統計、傳染病防治實務、數學與空間分析共六大領域，各領域均應修讀，其中除傳染病防治實務領域應修讀至少二門科目課程外，其他領域均應修讀至少一門科目課程。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五、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經學程小組核准，始得修讀。

六、學程小組應按學期就當學期提出申請者審核其修讀資格，但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名額以每學年三十人為限。

七、本學程規劃之科目課程，其授課教師得另訂修讀條件，符合該修讀條件者，始得修讀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八、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及學分者，得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延長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且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及獲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如非屬本校學生，不得逕予適用，應另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

九、學生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經提出予學程小組審核而准予採計者，始

得計入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計算。

本學程各科目課程及格標準，按學生修課當時之身份，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學生於獲准修讀本學程前五年內，曾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經提出予學程小組審核而准予採計者，得計入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計算。

十一、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但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即畢業之學生，於畢業後再度於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任一學校就讀時，得繼續修讀本學程，且其就讀前五年內已通過學程小組審核准予採計之科目課程或學分，得計入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計算。

十二、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並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身分時，得提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

前項申請，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本校將依學生申請修讀之組別，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或「傳染病學學程-數理建模組」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章 附則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學程審查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8.01.09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104.01.20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
- 104.03.20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 106.03.23 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106.06.09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107.01.10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
- 107.03.23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108.08.12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
- 108.10.18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109.01.03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109.01.07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
- 109.03.20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
「傳染病學學分學程」
(Infectious Diseases Program)
規劃書 (修正草案)

97年3月19日行政院衛生署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臺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2日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3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3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20日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97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5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5日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8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2月10日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5日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參與單位：

公共衛生學院
醫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獸醫專業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染病學學分學程」規劃書

壹、 學程名稱：

「傳染病學」學分學程 (Infectious Diseases Program)

貳、 設置宗旨：

近年來全球各地發生的新滋生及再浮現傳染病流行疫情，由於全球交通往來頻繁，公共衛生面臨微生物世界的嚴酷挑戰。臺灣自 1998 年第 71 型腸病毒的新滋生傳染病大流行以來，於 2000 年起已成國內嚴重的小兒「地方性」流行病。全球暖化效應與環境生態的惡化，更擴張了病媒動物的生存版圖，自 2001 至 2003 年，臺灣發生六十年來最大規模的登革熱出血熱 (dengue hemorrhagic fever) 流行，其致死率也超過許多亞洲國家。2003 年的嚴重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入侵臺灣，重創臺灣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數年前臺灣亦爆發醫院院內集體感染肺結核 (tuberculosis)，連一向單純的校園也傳出多起學生感染開放性肺結核，造成民眾恐慌，而抗生素導致的多重抗藥性病原更成為當前結核病防治的挑戰。近年社會風氣使得國人對於性行為開放，加上國際間旅遊的頻繁與便利，更導致愛滋病 (HIV/AIDS) 等性傳染病日益猖獗。此外，在 B 型肝炎疫苗全面接種前，臺灣的 B 型肝炎 (Hepatitis B) 盛行率也相當高，大約每五個人之中就有一名 B 型肝炎帶原者，這些帶原者不僅會傳染 B 型肝炎給別人，肝炎病毒更會潛伏於肝細胞內，可能會引起慢性肝炎再轉為肝硬化，而後變成肝癌。上述與其它傳染病如子宮頸癌及流行病感冒等重大疫情的流行教訓再再明示我們對傳染病的察覺、警示與教育大眾、掌握其流行走向及緊急妥當應變處置等的重要性，這些均有待以跨學科的新思維和做法，才能擬定最妥當的防治策略，將傳染病流行的禍患降至最低。

有鑑於未來的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除需具備基礎醫學與公共衛生等專業知識之外，還需涉及行為科學、環境生態、資訊科技以及法律倫理等各層面的領域。本中心因此協同臺大校內相關學院系所，並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以下簡稱疾病管制署) 在傳染病防治的實務經驗，共同規劃跨學院跨領域的學分學程，提供臺大學生涵蓋傳染病各種層面的完整訓練，以培育儲備我國未來傳染病研究與防治的專業人才。

本學程由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科暨研究所、熱帶醫學暨

寄生蟲學科、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數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期能以跨學科整合的觀點，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是本學程的設置理念。

參、研提單位：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參與單位：

公共衛生學院
醫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獸醫專業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肆、學程規劃與學分修習規定：

本學程分為「流行病學組」、「蟲媒防治組」及「數理建模組」。

「流行病學組」目標為系統性培育國家防治 SARS、流感、TB、HIV 等人傳人疾病所需優秀專業人才。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核心必修課程分為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三大領域，各領域須修達 4 學分以上。

「蟲媒防治組」目標為系統性培育新一代病媒防治人才。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核心必修課程分為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蟲媒防治（須修滿 6 學分）、流行病學（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至少選修一門）。

「數理建模組」目標為期望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模組，讓數學與理工背景學生也能跨領域學習如何將數理模式應用於傳染病防治。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共分為六大領域：傳染病數理模式（至少選修一門）、流行病學（至少選修一門）、生物統計學（至少選修一門）、機率與統計（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至少選修二門）、數學與空間分析（至少選修一門）。

本學程之「傳染病防治實例」課程，由本校教師與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防治實務專家分享傳染病防治實務與調查經驗；「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課程，由

本校教師與疾病管制署研檢及疫苗中心的傳染病研究檢驗專家，對於通報傳染病其實驗室診斷方法介紹與實驗檢驗相關實務經驗分享；「**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課程，由本校授課教師本身的傳染病防治實務經驗講授與介紹，給予同學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單位，在工作推動過程中真實面臨的倫理困境；「**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課程，為「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的進階課程，透過讓不同觀點交叉論辯的公聽會的方式，通案檢討我國目前在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上諸多亟待社會溝通及修法的重要議題；「**防疫政策案例研析-從臺灣到全球的挑戰**」課程，由本校教師以案例討論的方式，探討我國及各國政府面對重大傳染病的決策過程、結果及影響；「**疫苗政策與接種實務**」課程，由本校教師帶領已有疫苗基礎知識的學生，深入了解疫苗及預防接種相關的政策與執行面議題，學習將理論應用於實務，培養學生看待公共衛生議題的高度、深度與世界觀。其他傳染病相關課程之認定，公告於本中心學程網站。

伍、 行政管理

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事宜。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陸、 申請資格與辦法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始前受理申請，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申請學生須向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提出修讀學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應組成學程小組負責審查修讀本學程之申請案件，並擇優錄取。申請核准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身分期間填寫結業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或『傳染病學學程-數理建模組』學分學程證明。

學程課程暨可申請採計學分課程-流行病學組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核 心 必 修 <small>(各領域 至少選修 一門，共 計 10 學 分)</small>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	801 20000	PH2022	3	下	*擇一採計
			801 32100	PH3007	2	下	
		流行病學原理	849 M0060	EPM7112	2	上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詳見附註 4)	801 21410	PH2021	4(2)	下	*擇一採計
			849 U0290	EPM5057	4(2)	下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詳見附註 5)	847 M0290	MPH7011	3	上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一	801 21310	PH2005	3	上下	*擇一採計
		生物統計學二	801 21320	PH2006	3	上	
		生物統計學	B01 34000	LS3022	3	上	
		統計學	601 20020	Agron2002	3	上下	*擇一採計
			606 20020	AniSci2002	3	上	
		數理統計	201 49880	MATH4013	3	下	
		統計學及實習	208 26610	Geog2016	4	上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詳見附註 4)	801 21410	PH2021	4(2)	下	*擇一採計
			849 U0290	EPM5057	4(2)	下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詳見附註 5)	847 M0290	MPH7011	3	上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849 M0900	EPM7006	3	上	*擇一採計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849 U0430	EPM5015	3	上		
	微生物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1 356B0	Med3031	2	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物學 及免 疫學	微生物學上	B02 20301	BST2006	2	上		
	微生物學下	B02 20302	BST2007	2	下		
	微生物學	613 49950	PPM1007	3	上下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丙	401 349C0	Med3028	2	下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401 35320	Med3065	5	下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401 352C0	Med3030	2	下	皆需修習正 課,才可採計 實驗課程	
	微生物學實驗乙	401 352B0	Med3029	2	下		
	微生物學實驗	613 49970	PPM1008	1	下		
		B02 20320	BST2009	2	下		
	傳染 病防 治實 務	傳染病防治實例	849 U0040	EPM5033	2	上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9 U0140	EPM5043	2	下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	849 U0410	EPM5013	1	上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	849 U0420	EPM5014	1	下	
		防疫政策案例研析- 從臺灣到全球的挑戰	849 U0570	EPM5029	2	上	
全球化觀點下的感染性疾病		401 49650	Med4046	1	上		
疫苗政策與接種實務		849 U0580	EPM5058	2	下		
領 域 選 修	流行 病學	臨床流行病學	849 U0110	EPM5040	2	下	
		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	609 56300	VM5014	2	下	
		人畜共同傳染病	629 U1520	VM5029	2	下	
		流行病學實例討論	801 32210	PH3011	2	上	
		傳染病流行病學數理模式	849 U0150	EPM5044	2	下	
		獸醫流行病學	609 52400	VM5096	2	下	
		環境與熱帶疾病	849 M0380	EPM7143	2	上	
		傳染病分子流行病學	849 U0520	EPM5024	2	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各領域 須修達至 少4學 分)	流行病學當代研究課題	849 U0030	EPM5032	2	上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849EU0310	EPM5002	2	上	
	流行病學特論	849 M0050	EPM7111	2	下	
	疾病負擔測量:從方法到應用	853 U0150	MGH5001	2	下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科學、因應與未來展望	853 M0320	MGH7032	2	上	
	公共衛生法	801 32700	PH3045	2	下	
微生物及 免疫學	臨床病毒學	404 47500	CliLab4029	1	下	
	臨床病毒學實習	404 47600	CliLab4031	2	上	需已修習正課,才可採計
	病毒與細胞交互作用	456 D0140	PTMP8014	2	上	
	臨床細菌及黴菌學	404 44710	CliLab4012	2	下	
	微生物研究法	633 U1440	PPM5077	2	下	
	生物資訊學*(詳見附註6)	922 U0370	CSIE5036	3	下	*擇一採計
		626 M1610	AniSci7025	3	上	
		B21 U2190	LS5075	3	下	
	免疫與疾病	449 M1340	Immuno7027	2	上	
	免疫學	B21 U1230	LS5014	4	上	
		B22 U0310	BST5021	3	下	
	分子與細胞免疫學	B21 U1510	LS5031	2	下	
	基礎免疫學	449 M1280	Immuno7021	2	上	
	獸醫免疫學	609 31600	VM3021	3	上	
	環境微生物學	603 33100	AC3009	2	上	
		852 M0120	EOHS7012	2	上	
獸醫細菌學及實習	609 21500	VM2004	3	下		
獸醫病毒學及實習	609 31200	VM3008	3	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獸醫寄生蟲學及實習	609 21700	VM2006	3	上	
	寄生蟲學甲	401 35700	Med3058	2	下	
	寄生蟲學乙	401 211B0	Med2011	1	下	
	寄生蟲學實驗乙	401 212B0	Med2012	1	下	需已修習正課,才可採計
	寄生蟲學丙	401 357C0	Med3032	3	下	
	微生物學	B01 33010	LS3020	3	下	
	微生物學實驗	B01 33040	LS3031	2	下	需已修習正課,才可採計
	微生物與疾病	420 U4500	md&ph5050	2	上	
	普通微生物學	603 23100	AC2005	3	下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603 23200	AC2008	1	下	需已修習正課,才可採計
	疫苗學	849 U0550	EPM5027	2	上	
	傳染病分子流行病學	849 U0520	EPM5024	2	下	
	公共衛生法	801 32700	PH3045	2	下	
	傳染病防治實務	傳染病防治實例	849 U0040	EPM5033	2	上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9 U0140	EPM5043	2	下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		849 U0410	EPM5013	1	上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		849 U0420	EPM5014	1	下	
生物資訊學*(詳見附註 6)		922 U0370	CSIE5036	3	下	*擇一採計
		626 M1610	AniSci7025	3	上	
		B21 U2190	LS5075	3	下	
計算生物學原理與應用		849 U0370	EPM5009	3	下	
病媒管制		801 35200	PH3026	2	上	
醫學昆蟲學	852 U0020	EOHS5002	2	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醫用昆蟲學	632 U0110	ENT5001	3	上	
	獸醫昆蟲學	629 U2460	VM5091	2	上	
	居家環境有害生物與共生生物	852 U0070	EOHS5007	2	上	
	國際港埠環境衛生防治實務	852 U0120	EOHS5012	2	上	
	空間分析	208 26830	Geog2017	3	下	*擇一採計
	空間資訊	602 21400	BSE2009	3	下	
	地理空間模擬	228 U3410	Geog5128	3	上	
	環境衛生與蟲媒傳染病	852 U0080	EOHS5008	2	下	
	公共衛生實習（傳染病相關）	801 40800	PH4009	4	上	
	蚊蟲生物學特論	852 U0090	EOHS5009	1	下	
	公共衛生法	801 32700	PH3045	2	下	
	時空資料視覺化	228 U3400	Geog5127	3	上	
	防疫政策案例研析- 從臺灣到全球的挑戰	849 U0570	EPM5029	2	上	
	全球化觀點下的感染性疾病	401 49650	Med4046	1	上	
	疫苗政策與接種實務	849 U0580	EPM5058	2	下	

附註：

1.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流行病學組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
2. 本表每半年更新一次，**未列於本表之課程，可提出【採計申請】並經學程審查會議審核。**
3. **一門課程只可於「核心必修」或「領域選修」擇一採計。**
4. 修畢 4 學分「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得同時申請採計『必修--流行病學』2 學分以及『必修--生物統計學』2 學分。
5.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只可「必修--流行病學」或「必修--生物統計學」擇一採計。
6. 「生物資訊學」只可「選修--微生物學及免疫學」或「選修--傳染病防治實務」擇一採計。
7. 下表為【已停開】或【舊課號】課程，若於停開前修此課程**或修此舊課號課程**則同意採計學程學分。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開學期
------	------	-------	----	----	------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開學期	
核心必修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原理	842 M0020(舊)	EPI7001	2	
	生物統計學	醫學統計學 一	801 21100	PH2003	3	98-1
		醫學統計學 二	801 21200	PH2004	3	98-2
		統計學	611 20020	BME2201	3	105-1
			201 38100	MATH3601	3	109-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微生物學	B01 33000	LS3019	4	99-2
		微生物學概論	445 M2100	Microb7028	2	100-1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801 20100	PH2001	2	102-2
	傳染病防治實務	臺灣感染症疫情控制策略	842 U3330	EPI5021	2	103-1
			849 U0080	EPM5037	2	
		傳染病防治實例	801 30100(舊)	PH3004	2	
			842 U3280(舊)	EPI5016	2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2 U3410(舊)	EPI5028	2	
	流行病學	傳染病流行病學專題討論	842 M4380	EPI7104	2	99-1
新滋生傳染病的流行與防治		842 M3760	EPI7072	3	97-1	
流行病學設計與資料分析		842 M3240	EPI7032	2	97-2	
人類社會與傳染病		801 43300	PH4010	2	101-1	
獸醫流行病學專論		629 M1850	VM7047	2	101-1	
流行病學調查之設計與分析		629 M2580	VM7090	1	100-2	
傳染流行病學特論		849 M0360	EPM7141	3	107-1	
傳染流行病學		801 30030	PH3003	2	105-1	
新興傳染病的流行與防治		842 M4390	EPI7105	3	106-2	
		849 M0430	EPM7148	3		
全球結核病流行病學:預防與控制		849 U0230	EPM5052	2	105-1	
臨床流行病學		842 U3380(舊)	EPI5025	2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開學期	
領域選修	傳染病流行病學數理模式	842 U3420(舊)	EPI5029	2		
	環境與熱帶疾病	842 M3280(舊)	EPI7105	2		
	疾病負擔測量:從方法到應用	849 U0460 (舊)	EPM5018	2		
	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221 U8020	MATH5055	1	108-1	
	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221 U8030	MATH5056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V41 U6010	NCTS5011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V41 U6020	NCTS5012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V41 U6030	NCTS5018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V41 U6040	NCTS5019	1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生物資訊學	B01 31050	LS3005	2		99-2
		B43 U1280	MCB5017	2		99-2
	免疫學概論	449 U1040	Immuno5001	3	106-1	
	病毒學	B47 U1490	MBC5031	2	105-1	
		B22 U0260	BST5016			
	微生物研究法	613 10200(舊)	PPM1004	2		
	免疫學	B41 U1230(舊)	ZOOI5014	4		
	分子與細胞免疫學	B41 U1510(舊)	ZOOI5031	2		
	環境微生物學	844 M1310(舊)	EH7027	2		
	免疫學概論	449 U1060	Immuno5002	2	111-1	
傳染病防治實務	公共衛生地理資訊系統	842 U3250	EPI5013	3	98-1	
	空間分析在公共衛生的應用	842 U3260	EPI5014	3	98-2	
	氣候變遷	229 M5050	AtmSci7031	3	99-1	
	氣候變遷概論	229 U5590	AtmSci5061	3	100-1	
	全球變遷導論	209 12300	AtmSci1008	3	100-1	
	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	229 U3480	AtmSci5009	3	98-1	
	蟲媒傳染病	842 U3340	EPI5022	2	99-1	
	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	A21 U2730	LAW5400	2	100-1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開學期
	生物資訊學	420 U3200	md&ph5028	3	99-1
		B43 U1280	MCB5017	2	99-2
	病媒昆蟲學	632 U1140	ENT5052	3	101-2
	傳染病:科學態度&社會責任	849 U0220	EPM5051	2	100-1
		849 U3200	EPM5008	2	105-2
	醫學資料庫	548 M0450	Biomed7021	3	106-1
	臺灣感染症疫情控制策略	842 U3330	EPI5021	2	103-1
		849 U0080	EPM5037	2	
	計量地理學及實習	208 36120	Geog3007	3	108-1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08 39400	Geog2013	3	107-1
	空間分析方法與應用	228 U0660	Geog5016	3	107-2
	傳染病防治實例	801 30100(舊)	PH3004	2	
		842 U3280(舊)	EPI5016	2	
	居家環境有害生物與共生生物	844 U1330(舊)	EH5021	2	
	國際港埠環境衛生防治實務	844 U1380(舊)	EH5028	2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2 U3410(舊)	EPI5028	2	
	醫學昆蟲學	844 U1150(舊)	EH5008	2	
	蚊蟲生物學特論	844 U1350(舊)	EH5025	1	
環境衛生與蟲媒傳染病	844 U1340(舊)	EOH5022	2		

8. 下表課程需同時提出申請，才可採計為「核心必修-生物統計學」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核心必修	生物統計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	207 12001	Psy1003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207 12002	Psy1004	3

9. 下表為停止採計學分之課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止採計學期	建議改修課程
領域選修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分子生物學	633 U0770	PPM3017	2	108-1	【領域選修-流行病學】 傳染病分子流行病學
	傳染病防治實務	醫療社會學	305 34310(舊)	Soc2034	3	108-1	【領域選修-傳染病防治實務】
			305 34300	Soc2037	3	108-1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I

學程課程暨可申請採計學分課程-蟲媒防治組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核 心 必 修 <small>(各領域 至少選修 一門，共 計 10 學 分)</small>	蟲 媒 防 治	普通昆蟲學上	612 10101	ENT1009	2	上	需同時提出申請，才可採計
		普通昆蟲學實習上	612 10201	ENT1011	1	上	
		普通昆蟲學下	612 10102	ENT1010	2	下	
		普通昆蟲學實習下	612 10202	ENT1012	1	下	
		基礎昆蟲學	612 40700	ENT4017	3	上	
	流 行 病 學 與 生 物 統 計 學	流行病學	801 20000	PH2022	3	下	*擇一採計
			801 32100	PH3007	2	下	
		流行病學原理	844 M0060	EPM7112	2	上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801 21410	PH2021	4	下	*擇一採計
			849 U0290	EPM5057	4	下	
		生物統計學一	801 21310	PH2005	3	上下	*擇一採計
		生物統計學二	801 21320	PH2006	3	上	
		生物統計學	B01 34000	LS3022	3	上	
		統計學	601 20020	Agron2002	3	上下	*擇一採計
			606 20020	AniSci2002	3	上	
		數理統計	201 49880	MATH4013	3	下	
		統計學及實習	208 26610	Geog2016	4	上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847 M0290	MPH7011	3	上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849 M0900	EPM7006	3	上	*擇一採計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849 U0430	EPM5015	3	上	
微 生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1 356B0	Med3031	2	下	*擇一採計	
	微生物學上	B02 20301	BST2006	2	上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物學 及免 疫學	微生物學下	B02 20302	BST2007	2	下	皆需修習正 課，才可採計 實驗課程	
	微生物學	613 49950	PPM1007	3	上下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丙	401 349C0	Med3028	2	下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401 35320	Med3065	5	下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401 352C0	Med3030	2	下		
	微生物學實驗乙	401 352B0	Med3029	2	下		
	微生物學實驗	613 49970	PPM1008	1	下		
		B02 20320	BST2009	2	下		
	傳染 病防 治實 務	傳染病防治實例	849 U0040	EPM5033	2	上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9 U0140	EPM5043	2	下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	849 U0410	EPM5013	1	上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	849 U0420	EPM5014	1	下	
		病媒管制	801 35200	PH3026	2	上	
		防疫政策案例研析- 從臺灣到全球的挑戰	849 U0570	EPM5029	2	上	
全球化觀點下的感染性疾病		401 49650	Med4046	1	上		
疫苗政策與接種實務		849 U0580	EPM5058	2	下		
領 域 選 修	蟲媒 防治 (須修滿 6 學分)	醫學昆蟲學	852 U0020	EOHS5002	2	下	*擇一採計
		醫用昆蟲學	632 U0110	ENT5001	3	上	
		居家環境有害生物與共生生物	852 U0070	EOHS5007	2	上	
		蚊蟲生物學特論	852 U0090	EOHS5009	1	下	
		殺蟲藥劑毒理學	632 U0120	ENT5002	2	上	
	流行 病學 (至少選修 一門)	臨床流行病學	849 U0110	EPM5040	2	下	
		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	609 56300	VM5014	2	下	
		人畜共同傳染病	629 U1520	VM5029	2	下	
		流行病學實例討論	801 32210	PH3011	2	上	
		傳染病流行病學數理模式	849 U0150	EPM5044	2	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傳染病防治實務 (至少選修一門)	環境與熱帶疾病	849 M0380	EPM7143	2	上	
	傳染病分子流行病學	849 U0520	EPM5024	2	下	
	公共衛生法	801 32700	PH3045	2	下	
	傳染病防治實例	849 U0040	EPM5033	2	上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9 U0140	EPM5043	2	下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	849 U0410	EPM5013	1	上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	849 U0420	EPM5014	1	下	
	病媒管制	801 35200	PH3026	2	上	
	生物資訊學	922 U0370	CSIE5036	3	下	*擇一採計
		626 M1610	AniSci7025	3	上	
		B21 U2190	LS5075	3	下	
	計算生物學原理與應用	849 U0370	EPM5009	3	下	
	流行病學當代研究課題	849 U0030	EPM5032	2	上	
	環境衛生與蟲媒傳染病	844 U1340	EH5022	2	下	
	居家環境有害生物與共生生物	844 U1330	EH5021	2	上	
	國際港埠環境衛生防治實務	852 U0120	EOHS5012	2	上	
	公共衛生法	801 32700	PH3045	2	下	
	時空資料視覺化	228 U3400	Geog5127	3	上	
	防疫政策案例研析- 從臺灣到全球的挑戰	849 U0570	EPM5029	2	上	
	全球化觀點下的感染性疾病	401 49650	Med4046	1	上	
疫苗政策與接種實務	849 U0580	EPM5058	2	下		

附註:

1.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蟲媒防治組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
2. 本表每半年更新一次，未列於本表之課程，可提出【採計申請】並經學程審查會議審核。
3. 一門課程只可「核心必修」或「領域選修」擇一採計。
4. 下表為【已停開】或【舊課號】課程，若於停開前修此課程或修此舊課號課程則同意採計學程學分。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開學期		
核心必修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流行病學原理	842 M0020(舊)	EPI7001	2		
		統計學	611 20020	BME2201	3	105-1	
			201 38100	MATH3601	3	109-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801 20100	PH2001	2	102-2	
	傳染病防治實務	傳染病防治實例	801 30100(舊)	PH3004	2		
			842 U3280(舊)	EPI5016	2		
842 U3410(舊)			EPI5028	2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2 U3410(舊)	EPI5028	2			
領域選修	蟲媒防治	殺蟲劑毒理學	632 U1080	ENT5046	2	102-1	
		醫學昆蟲學	844 U1150(舊)	EH5008	2		
		居家環境有害生物與共生生物	844 U1330(舊)	EH5021	2		
		蚊蟲生物學特論	844 U1350(舊)	EH5025	1		
		病媒蚊防治策略	612 40600	ENT4016	2	108-1	
		殺蟲藥劑毒理學	632 U0120	ENT5002	2	101-1	
	流行病學	傳染流行病學特論	849 M0360	EPM7141	3	107-1	
			新興傳染病的流行與防治	842 M4390	EPI7105	3	106-2
				849 M0430	EPM7148	3	
			臨床流行病學	842 U3380(舊)	EPI5025	2	
			傳染病流行病學數理模式	842 U3420(舊)	EPI5029	2	
			環境與熱帶疾病	842 M3280(舊)	EPI7105	2	
			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221 U8020	MATH5055	1	108-1
			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221 U8030	MATH5056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V41 U6010	NCTS5011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V41 U6020	NCTS5012	1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開學期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V41 U6030	NCTS5018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V41 U6040	NCTS5019	1		
	傳染病防治實務	生物資訊學		420 U3200	md&ph5028	3	99-1
				B43 U1280	MCB5017	2	99-2
		傳染病防治實例		801 30100(舊)	PH3004	2	
				842 U3280(舊)	EPI5016	2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2 U3410(舊)	EPI5028	2		
		國際港埠環境衛生防治實務	844 U1380(舊)	EH5028	2		
		居家環境有害生物與共生生物	844 U1330(舊)	EH5021	2		
		計量地理學及實習	208 36120	Geog3007	3	108-1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08 39400	Geog2013	3	107-1			

5. 下表為停止採計學分之課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止採計學期	建議改修課程
領域選修	傳染病防治實務	醫療社會學	305 34310	Soc2034	3	108-1	【領域選修-傳染病防治實務】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I
			305 34300	Soc2037	3	108-1	

學程課程暨可申請採計學分課程-數理建模組(草案)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傳染病數 理模式 (至少選修一門)	傳染病流行病學數理模式	849 U0150	EPM5044	2	下	
	流行病學的數理模型(一)		MAC9046	3	上	臺師大課程
	流行病學的數理模型(二)		MAC9047	3	下	
	計算社會科學	322 U2330	PS5697	2	下	
流行病學 (至少選修一門)	流行病學	801 20000	PH2022	3	下	*擇一採計
		801 32100	PH3007	2	下	
	流行病學原理	849 M0060	EPM7112	2	上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詳見附註 3)	801 21410	PH2021	4(2)	下	*擇一採計
		849 U0290	EPM5057	4(2)	下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詳見附註 4)	847 M0290	MPH7011	3	上	
生物統計 學 (至少選修一門)	生物統計學一	801 21310	PH2005	3	上下	*擇一採計
	生物統計學二	801 21320	PH2006	3	上	
	生物統計學	B01 34000	LS3022	3	上	
	統計學	601 20020	Agron2002	3	上下	*擇一採計
		606 20020	AniSci2002	3	上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詳見附註 3)	801 21410	PH2021	4(2)	下	*擇一採計
		849 U0290	EPM5057	4(2)	下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849 M0900	EPM7006	3	上	*擇一採計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849 U0430	EPM5015	3	上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詳見附註 4)	847 M0290	MPH7011	3	上	
機率與數 理統計 (至少選修一門)	數理統計	849 D0350	EPM8089	3	上	
		201 49880	MATH4013	3	下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849 U0320	EPM5003	2	下	
	應用貝氏統計分析	849 M0940	EPM7010	3	上	
	存活分析	849 M0780	EPM7183	3	上	
		221 U8590	MATH5193	3	下	
	類別資料分析	849 U0330	EPM5004	3	下	
	機率論一	221EU3410	MATH7509	3	上	
	機率論二	221EU3420	MATH7510	3	下	
	應用隨機過程一	849ED0360	EPM8090	2	上	
應用隨機過程二	849ED0370	EPM8091	2	下		
傳染病防 治實務 (至少選修二門)	傳染病防治實例	849 U0040	EPM5033	2	上	
	通報傳染病之檢驗實務	849 U0140	EPM5043	2	下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	849 U0410	EPM5013	1	上	*擇一採計
	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	849 U0420	EPM5014	1	下	
	防疫政策案例研析- 從臺灣到全球的挑戰	849 U0570	EPM5029	2	上	
	疫苗政策與接種實務	849 U0580	EPM5058	2	下	
數學與空 間分析 (至少選修一門)	常微分方程導論	201 49690	MATH2217	4	上	
	偏微分方程導論	201 49700	MATH2218	4	下	
	線性代數一	201 49590	MATH1103	4	上	
	線性代數二	201 49600	MATH1104	4	下	
	空間分析	208 26830	Geog2017	3	下	*擇一採計
	空間資訊	602 21400	BSE2009	3	下	
	地理空間模擬	228 U3410	Geog5128	3	上	
	時空資料視覺化	228 U3400	Geog5127	3	上	

附註:

1.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數理建模組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
2. 本表每半年更新一次，**未列於本表之課程，可提出【採計申請】並經學程審查會議審核。**
3. **修畢 4 學分「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得同時申請採計「流行病學」2 學分以及「生物統計學」2 學分。**
4.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只可「流行病學」或「生物統計學」擇一採計。
5. 下表為【已停開】課程，若於停開前修此課程則同意採計學程學分。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課號	學分	停開學期
傳染病數理模式	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221 U8020	MATH5055	1	108-1
	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221 U8030	MATH5056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V41 U6010	NCTS5011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V41 U6020	NCTS5012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一)	V41 U6030	NCTS5018	1	
	跨領域傳染病建模分析(二)	V41 U6040	NCTS5019	1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849 U0170	EPM5046	3	106-1
生物統計學	高等生物統計學方法	849 M0790	EPM7184	3	107-2
機率與數理統計	事件史分析	849 M0410	EPM7146	2	100-2

國立台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		<div style="float: right;"> ■新成立系所 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 MS Program i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 </div>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			M.S.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111(2022)年 10月 19日 防災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		實施學年學期	112 學年 1 學期		系所主任簽章	院 長 章		
教務單位股長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討論。111-2-2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代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 游文文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務處主任 陳 華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務處主任 王泓仁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務處主任 王泓仁 </div>		03/5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跨領域之文學學士 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I -->B.A. BSI -->B.S.
碩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年4月13日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年4月13日	實施 學年 學期	111學年下學期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單位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0417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社會科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碩士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社會科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111年4月25日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112年1月14日		實施學年 學期	112學年1學期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單位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223
			 112.02.22			

敬請 研教組





附件24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年5月4日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5.15		實施 學年 學期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單位	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主任	秘書
	 1120524	 112.05.24		教務長  5/24	